

# 重新分期臺語電視史： 黨國資本主義、強人的沉默和 蔣經國時期的雙面本土化\*

蘇致亨\*\*

## 摘要

本文藉統計三臺臺語節目比例及爬梳廣播安全會報等檔案，重建以本土語言為中心的電視史分期，強調應以產業發展視角重構電視史，並指出是蔣經國死後的還我母語運動，而非解嚴，才帶來《廣電法》語言禁令的解除。回訪電視史，有助反思黨國文化治理的三組課題：一是在黨國資本主義下傳播媒體如何運作的政治經濟學；二是強人領袖對於語言管制不尋常的沉默；三是蔣經國時期在宣稱與實作的虛實之間、政治與文化的領域之間、菁英與庶民的階級之間等三個層次呈現的雙面本土化。

**關鍵詞：**分期、本土化、國語運動、臺語（臺灣福佬／閩南語）、蔣經國、黨國文化治理

\* 我要感謝專題客座主編柯裕棻的持續鼓勵、三位匿名審查人的專業意見及編輯委員會的悉心編修，讓我感受到嚴謹的學術投稿過程確實能帶給研究者的砥礪與熱情。我另外要感謝廖品硯在研究過程的諸多協助，並謝謝周馥儀慷慨提供史料，陳翠蓮、林果顯不吝予我臺灣史研究「失學補課」的機會。最後，我要謝謝劉華真、張勝涵、陳志柔和2021年臺灣社會學年會與會成員就本文給予的評論和修改意見。

\*\* 蘇致亨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生，Email: chihheng.su@gmail.com。  
投稿日期：2022/01/27；通過日期：2022/06/22

## 壹、前言

設立一座專屬於臺語的電視臺，是臺灣社會自威權統治時期即已存在的心願（林晉輝，1983）。這樣的心願，一直要到2019年7月公視台語臺開臺，才終於以臺語專屬頻道的形式實現（何信翰，2019）。開臺典禮上，文化部部長鄭麗君致詞表示：「臺灣過去有『老三台』，從今以後，咱開始有本土語言的『新三臺』，這是推動文化平權重要的一步，也代表臺灣文化多元、包容、開放的精神。」<sup>1</sup>從過去「老三台」時期經歷過「方言」管制，到本土語言「新三臺」的相繼成立，確實是我國電視史一大轉變。

儘管臺語專屬頻道遲到已久，臺語電視節目在過去60年「老三台」時期的臺灣電視史卻從未缺席。1962年10月10日台視正式開播，10月19日台視就在「閩南語節目促進會」催生下，播映臺灣首齣臺語電視劇《重回懷抱》（蔡琰，2004，頁165）。隨著三臺陸續成立，臺語節目更迎來其風光年華：如華視《西螺七劍》、中視由小明明和柳青領軍的歌仔戲、台視的《雲州大儒俠》布袋戲。從電視劇、歌仔戲到布袋戲，臺語節目曾是好幾代臺灣人重要的集體記憶。

只是好景不常，厲行「國語」運動的威權政府很快介入管制。以臺語節目為首的本土語言（即過去所謂「方言」）電視節目，在威權統治下的發展情形如何？國民黨政府在不同時期管制「方言」電視節目的模式有何轉變？重訪電視史，又讓我們看見黨國文化治理的什麼特質？這組臺灣電視史的關鍵問題，正是本文要重訪的研究問題。傳播學界過去研究此議題的代表作品，當屬蘇蘅（1993）收錄於《解構廣電媒體》中的〈語言（國／方）政策型態〉。距離該文1993年發表已近三十年，隨著政府機關檔案和黨史資料的解密與開放，我們已有更多資料能補充，甚至修正蘇蘅的歷史觀察和分期方式。

臺灣史學界近年來即有陳佳德（2022）、邱心怡（2019, 2020）和周馥儀（2018）的論文重新描繪更細緻的威權體制語言管制圖像，惟陳佳德的論文和邱心怡碩論的研究範圍止於《廣播電視法》三讀通過的1970年代，周馥儀博論的研究焦點則是廣播而非電視。本文立基於其上，另以國史館、檔案管理局、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現由國立政治大學受託管理的中國國民黨黨史資料，並重新整理蘇蘅（1993）曾運用的立法院公報、電視年鑑等史料及相關出版品，補充

修正該文對於戰後本土語言電視節目管制模式的分期與觀察。

重新分期，目的也在翻轉我們過去認識臺灣電視史的理論觀點。參考Dawley（2018）對於分期政治的討論，本文試圖重新分期臺語電視史，有三個層次的重要性：以本土語言為中心，重新定位電視史；改以產業發展，而非政治管制的視角，重新界定分期方式；強調電視等影響庶民的大眾媒體，更有助我們反省過去定調戰後臺灣文化與政治史的方式。<sup>2</sup>

關於戰後臺灣史，我們常有個既定印象：戰後本土文化的發展，早年因白色恐怖和國語運動而受壓制，直到蔣經國時期推動本土化政策後始有翻轉，並隨著解嚴而百花齊放。這種常見的「以國家為中心」的「強國家」論述，近二十年早已被許多臺灣史研究修正，甚至是嚴重挑戰。<sup>3</sup> 本文以臺史學界對戰後臺灣史的反省與發現，應用於重訪電視史上，確實發現電視史中一些不同於既定印象的「異常現象」：臺語節目比例的最高峰，反而出現在蔣介石時期，是中視 1971 年的 21.30%；最低點，反而落在解嚴前夕 1986 年華視的 5.65%。

本文藉統計三臺臺語節目比例及爬梳廣播安全會報等檔案，重建以本土語言為中心的電視史分期，試圖回應：從大眾傳播媒體的語言政治角度來看，蔣經國主政的 70 和 80 年代，難謂是「本土化」的年代，甚至是語言上「去本土化」特別有效的年代；同樣地，1987 年的「解嚴」並非最適切的分期界線，改變我國語言政治的關鍵，應是 1993 年《廣播電視法》語言禁令的廢止，而背後的重要推力，來自 1988 年蔣經國逝世後才發生的「還我母語」運動。

本文也希望從電視這種曾主導臺灣家家戶戶休閒娛樂的傳播媒體史案例，反省戰後威權統治下「黨國文化治理」的三組課題：一是在黨國資本主義下，傳播媒體究竟如何運作的政治經濟學；二是強人領袖對語言管制議題不尋常的沉默；三則是蔣經國時期在他個人的公開展演及宣稱方向，與黨國體制政策實際作為的差異，在政治領域看似開放啟用本省籍菁英，卻仍持續在文化、娛樂和教育領域有相當程度管制的自由化程度差異，在對待菁英與庶民及其各自代表文化的態度差異，換言之，即虛實、領域、階級之間三個層次都出現的「雙面性」，以強調傳播政治經濟學，無論對於傳播學界、臺灣史學界乃至社會學界，都是我們在經歷 40 年民主化後，仍必須接力繼續研究的重要課題。

## 貳、重新分期：臺語電視節目播出時間比例演變

蘇蘅（1993）對戰後本土語言電視節目管制模式的分期，即「相對開放期（1962 至 1972 年）」、「緊縮期（1972 至 1987 年）」和「鬆動期（1987 年以後）」三期的劃定方式，是本文在經驗層次上最主要的論辯對象。要理解本土語言治理模式的演進，除了從蘇蘅倚重的制度沿革和相關人物公開說辭著手外，本文強調，以本土語言電視節目的實際發展狀況來觀察，或許更有助於我們察覺背後治理策略的轉變。因為電視的播映總時數隨不同年份有異，為建立有效比較基礎，本文選擇以臺語電視節目的播出時間「比例」，輔以每週平均時數，作為探尋國民黨政府語言治理實際成效的主要指標。

本研究首先整理台視、中視、華視分別自 1962 年、1969 年和 1971 年開播至今的臺語電視節目播出時間比例，及三臺每週臺語電視節目平均時數（見圖 1、表 1、表 2）。資料來源主要整理自《中華民國電視年鑑》、《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通訊傳播績效報告》（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暨電視叢書編纂委員會，1976；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1978, 1984, 1986, 1988, 1990, 1992, 1994, 1996；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202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這是電視臺自行統計提報的年度資訊，理應是該年度不分類型，所有使用臺語的電視節目播出總時數，佔該臺該年總播出時數的比例，是我們目前所能找到少數指標一致的貫時性資訊來源。<sup>4</sup> 雖不無闕疑，但過去仍無研究整理過本土語言電視節目發展演變至今的貫時資訊，期待後續研究者能共同填補此一闕漏與不足。<sup>5</sup>

圖 1：臺語電視節目平均時數與比例（1962-199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臺語電視節目平均時數與比例（1962-1995）

	台視	中視	華視		台視	中視	華視
<b>1962</b>	5.71%			<b>1980</b>	11.71%	12.92%	12.59%
<b>1963</b>	6.64%			<b>1981</b>	10.93%	12.54%	10.74%
<b>1964</b>	12.23%			<b>1982</b>	10.91%	11.72%	12.00%
<b>1965</b>	11.64%			<b>1983</b>	10.90%	11.38%	10.93%
<b>1966</b>	12.93%			<b>1984</b>	10.31%	11.01%	6.21%
<b>1967</b>	14.18%			<b>1985</b>	8.26%	8.85%	6.42%
<b>1968</b>	12.62%			<b>1986</b>	8.92%	7.62%	5.65%
<b>1969</b>	12.00%	9.86%		<b>1987</b>	9.08%	8.15%	6.00%
<b>1970</b>	18.77%	16.82%		<b>1988</b>	10.05%	8.26%	7.31%
<b>1971</b>	15.22%	21.30%	無資料	<b>1989</b>	7.16%	6.99%	5.49%
<b>1972</b>	13.80%	14.22%	無資料	<b>1990</b>	8.05%	6.83%	4.10%
<b>1973</b>	9.60%	9.99%	無資料	<b>1991</b>	8.38%	5.93%	4.12%
<b>1974</b>	9.62%	11.05%	無資料	<b>1992</b>	9.00%	5.33%	4.87%
<b>1975</b>	13.03%	10.56%	無資料	<b>1993</b>	10.95%	8.34%	5.12%
<b>1976</b>	10.49%	12.15%	11.56%	<b>1994</b>	10.74%	9.08%	7.26%
<b>1977</b>	10.57%	11.78%	10.16%	<b>1995</b>	9.67%	9.05%	6.64%
<b>1978</b>	9.79%	11.67%	11.00%				
<b>1979</b>	12.75%	12.86%	12.2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臺語節目每週平均時數與比例（1993-2019）

	中視		華視		無線電視	有線電視
	所佔比例	每週時數	所佔比例	每週時數	各臺總節目時間比例	各臺總節目時間比例
1993	8.34%	575	5.12%	444		
1994	9.08%	738	7.26%	588		
1995	9.05%	744	6.64%	533		
1996	9.86%	833	5.58%	453		
1997	7.88%	686	7.03%	577		
1998	8.44%	736	5.18%	439		
1999	9.59%	829	4.22%	288		
2000	10.01%	912	5.97%	495		
2001	7.16%	677	5.12%	423		
2002	5.06%	472	3.42%	318		
2003	5.06%	510	0.17%	14		
2004	2.85%	278	1.84%	180		
2005	1.67%	164	1.76%	174	11.21%	6.67%
2006	3.64%	365	8.25%	823	10.94%	8.65%
2007	3.86%	396	6.82%	689	9.21%	5.99%
2008	2.41%	243	3.93%	1176	8.56%	5.35%
2009	0.67%	68	2.85%	852	7.43%	9.27%
2010	0.59%	59	1.95%	582	7.00%	10.29%
2011	0.77%	78	6.67%	1941	7.44%	5.80%
2012	1.32%	134	4.52%	1515	6.70%	8.19%
2013	0.96%	96	3.71%	1483	8.31%	8.08%
2014	2.83%	286	12.66%	1278	7.39%	6.33%
2015	1.56%	158	6.05%	611	6.07%	6.82%
2016	0.31%	31	4.27%	432	6.08%	6.49%
2017	0.00%	0	5.54%	560		
2018	0.00%	0	18.34%	1852		
2019	0.00%	0	12.86%	129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據此圖表呈現的變化情形及我搜羅到的相關檔案，本文將就蘇蘅（1993）的三階段分期進行補充，並追問更細緻的問題。第一階段「相對開放期（1962 至 1972 年）」，蘇蘅的界定方式始自 1962 年台視成立（同上引，頁 248），到 1972 年「新聞局和三臺達成限制方言節目播出的協議」為止。從圖表上看，隨中視和華視在 1969 年和 1971 年先後開臺的激烈競爭，臺語電視節目有明顯飆升趨勢。此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台視的臺語節目比例從 1963 到 1964 年的成長，时序上其實早於台視 1965 年中南部聯播網的完成。

關於蘇蘅（1993）的「相對開放期（1962 至 1972 年）」，本文將重新拆解成「舊慣沿襲期（1962 到 1969 年）」和「初步管制期（1969 到 1971 年）」，藉此一時期「廣播安全會報」為主的相關會議紀錄及公文檔案，補充黨國威權體制管制本土語言電視節目的方式，並另以「教育部文化局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的成立過程，釐清國民黨政府對於本土語言節目政策緊縮的開端。

第二階段「緊縮期（1972 至 1987 年）」，蘇蘅（1993，頁 248, 255）以蔣經國在 1972 年 6 月就任行政院長為分野，視主政者為蔣中正或蔣經國，區分成前後期。該文於此標準前後略顯不一，1972 年 12 月教育部文化局的緊縮行為亦被列於「緊縮前期」，其「緊縮後期」強調有政令宣導類型的「說服性方言節目」播出，並認可臺語新聞節目和臺語綜藝節目出現，治理方向雖有調整，但仍未放鬆限制。

從圖表上看，臺語節目播出時間的比例，確實在 1972 到 1973 年間驟降。但是，從 1974 到 1975 年，卻又相應回升到 10% 以上。然而經過十年後，約莫是 1984 年開始，三臺的臺語電視節目比例反而又陸續跌到 10% 以下。本文將此一時期重劃成「嚴格緊縮期（1972 到 1973 年）」、「雙面管制期（1973 到 1984 年）」和「限縮發展期（1984 到 1993 年）」，並追問：為何在 1975 年限制「方言應逐年減少」的《廣播電視法》（1976）三讀通過前後，臺語節目比例反而能回升？最令人好奇，而蘇蘅（1993）也未特別討論的是，臺語節目比例為什麼會在解嚴前夕的 1985 年再次下降？

最後，蘇蘅（1993，頁 249, 265）以 1987 年 7 月解嚴，10 月「新聞局修正『電視節目製作規範』，取消三臺輪播午間方言節目和布袋戲，正式放寬對方言節目播出的限制」為分界，視為緊縮終止，「鬆動期（1987 年後）」開始。蘇蘅（1993，頁 249, 269）其實也同樣觀

察到，廣電語言政策「似呈開放趨勢」，但是「方言節目在電視上的播出時間不但未增，反而逐漸減少」。從圖 1 和表 1 可見，臺語節目時間比例並未在 1987 年解嚴後迅速成長，反而一度在華視出現過 4.10% 的新低點。本文將改以 1993 年《廣播電視法》修法刪除「方言」限制條款作為緊縮與鬆動的分期界線，並強調，真正為臺語電視節目發展及國民黨政府相關治理習性帶來改變的，並非 1987 年的解嚴，而是發生在 1988 年蔣經國逝世後的「還我母語」大遊行，持續引發的一系列刪除「方言」限制條款修法訴求。

綜合前述，本文據臺語電視節目播出時間比例的變化圖表及相關政治檔案，將威權統治時期的廣電語言政策更細緻化地重新分作六期：一是「舊慣沿襲期（1962 到 1969 年）」、二是「初步管制期（1969 到 1971 年）」、三是「嚴格緊縮期（1972 到 1973 年）」、四是「雙面管制期（1973 到 1984 年）」、五是「限縮發展期（1984 到 1993 年）」，最後是「鬆動期（1993 年以後）」。關於本文與蘇蘅（1993）分期方式的差異對比，本文將之圖示化（如圖 2、圖 3）。

圖 2：臺語節目時數比例（1962-1995，蘇蘅分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臺語節目時數比例（1962-1995，本文分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重新分期，是為了能更妥善地解釋臺語電視節目播出時間比例的變化情形，以更精確地捕捉國民黨政府關於本土語言電視節目治理模式的轉變歷程。以下，本文將逐期說明臺語電視節目在各時期的發展情形，以及學界研究和黨政資料對該時期的新發現，並特別討論電視史如何彰顯威權統治時期「黨國文化治理」的三個重要特質，值得未來研究者持續論辯。最後回到本文的核心論點，強調重新分期如何有助於我們重建一種不同以往的民眾史史觀，並能以此為基礎持續拓展傳播政治經濟學的可能議題。

## 參、舊慣沿襲期（1962-1969）

當 1962 年，我國第一間民營商業電視臺——台視開播時期，電視相關管制仍沿用廣播相關法規。主事機關分為二：內容面屬行政院新聞局第一處，工程面則依《電信法》歸行政院交通部郵電司管理。電視時代，新聞局自 1962 年 1 月 13 日成立「廣播節目輔導會議」，並於 196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新修訂的《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交通部則是在 1959 年 3 月 31 日即訂定《電視廣播電臺設置暫行管理規則》，並於 1963 年 7 月 1 日修訂成《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

設置及管理規則》。此外，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也自 1961 年 2 月 20 日依《戒嚴法》組設「廣播安全會報」<sup>6</sup>（周馥儀，2018，頁 93-125；教育部文化局，1968，頁 54-55）。直到為因應 1966 年中國共產黨的文化大革命，我國在 1967 年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同年並在教育部成立文化局，電視內容面的主事機關才移交該局第三處（教育部文化局，1968，頁 54-55）。<sup>7</sup>

此一時期，國民黨政府的重點主要在確立電視節目皆以使用「國語」為主。由臺灣省政府持有最多股份的台視，其《台視節目規範》，第 11 項「對語言使用之規定」，即敘明以「使用國語」為主要原則，「使用純粹方言之節目，以娛樂節目為限，但必須以國語說明之」、「戲劇節目，得視劇情之需要，使用方言，但以不影響觀眾對劇情之瞭解為度」（台視二十年編輯委員會，1982，頁 242）。交通部 1963 年施行的《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也規定：「電視節目所用語言，除因特殊原因經奉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以國語為主」。該原則也在同年新聞局修訂的《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化成比率，準則第 3 條即規定「電臺對國內廣播，其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節目時間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教育部文化局，1968，頁 115）。

本土語言電視節目此一時期的差別待遇，主要在節目的事前審查。1963 年《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第 5 條即規定「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法令另有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檢查或審核後始可播送者外，均應建立事先自行審查及自行監聽制度」（教育部文化局，1968，頁 115）。以台視為例，國語節目只需要台視節目部內部編審自行審查後即可播出，而「國語以外之方言節目，則係事先報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廣播安全會報審查通過後始行播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1969 年 5 月 7 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是依照《國家總動員法》，於廣播安全會報，審查地方語文藝節目內容。起先只要求劇本綱要，70 年代後變成全劇本，並研訂「廣播電視方言節目送審規定事項」為依據（交通部，1972 年 6 月 2 日；邱心怡，2020，頁 115；教育部文化局，1968，頁 54）。從現存廣播安全會報會議紀錄所附審核方言節目統計表可見，電視「方言」節目分類，此一時期主要分成歌曲、話劇、歌仔戲、木偶戲四類進行統計（交通部，1972 年 6 月 2 日）。

## 肆、初步管制期（1969-1971）

1969年10月31日，國民黨黨營中視正式開播。如資深電視人石永貴（1973）寫道：「電視的二強之爭，實際上就是戲劇與娛樂節目之爭，尤其是歌仔戲與布袋戲」，中視首先引進連續性的製作觀念，推出1969年11月的國語連續劇《晶晶》及1970年10月的臺語連續劇《玉蘭花》，並在每週一到五播映一小時臺語歌仔戲。為因應中視開播後的競爭，台視先是在1969年10月敦請楊麗花擔任台視歌仔戲劇團團長，並自1970年11月播映第一部臺語連續劇《春風秋雨》，1971年1月更推出首部彩色的臺語連續劇《風雨夜歸人》（邱心怡，2020，頁61-79）。

替台視真正扳回一城的關鍵，是1970年3月2日開播的黃俊雄布袋戲，據地方報載，《雲州大儒俠》「給鄉下觀眾帶來了一陣熱潮，尤以學生們更是入迷」（邱心怡，2020，頁81）。中視開臺以前，原本也有意進攻臺語布袋戲市場，惟國民黨主掌文化工作的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以下簡稱中四組）對每週播映布袋戲有意見，因此未能實現（翁炳榮，2014，頁167, 174）。《雲州大儒俠》的出現，讓中視從1970年5月開始，請來鍾仁祥、鍾仁壁等推出以《地方藝術》為名的臺語布袋戲。兩臺競爭下，臺語發音的電視劇、歌仔戲、布袋戲時段日增，引來討論聲浪，如立法委員趙文藝即批評：「從前的歌仔戲、布袋戲一週只有一次，現在兩家電視臺爭相上演，天天演出，致使學童因而逃學，農人廢耕」（立法院秘書處編，1970年7月4日），此說法引起媒體關注，檢討聲浪便隨立法院三次相關質詢會議陸續見報（邱心怡，2020，頁79-82；陳佳德，2022，頁202-207）。<sup>8</sup>

關於電視節目，特別是「方言」節目加強管制的開端為何？蘇蘅（1993，頁254-259）以1972年教育部文化局的一系列發函明令為分野；邱心怡（2020，頁87-97）則指出教育部文化局在1970年6月備詢後，即曾召集台視和中視代表「交換意見」。本文指出，管制加強的源頭更早，至少能溯及1969年1月29日，中視開播前，蔣介石即在第92次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指示：「目前電視節目，包括商業廣告，對於青少年心理，往往產生不良影響，教育部應對電視節目，負責逐日審查」（秦孝儀編，1984）。

蔣介石指示後，1969年5月7日召開的第93次總動員運動會報，

文化組即反映，台視已「加強編審人員之質量，並在節目部增設副主任一人，專司節目內容審查之責」，教育部文化局經慎重研商後，亦決定將設置「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1969年5月7日）。根據檔案，行政院秘書處在1970年4月11日函轉核定設置會報後，<sup>9</sup>文化局即擬訂《教育部文化局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設置辦法》，翌年3月16日經行政院核定（行政院，1971a）。

此外，陳佳德（2022，頁195-200）也指出，教育部文化局最晚於1969年7月就已在《廣播法草案》中規定「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有意識地要將推動語言統一和打壓本土語言的政策傾向進一步以法律授權強化。1969年6月和9月所舉辦的廣播節目研討會，部分與會媒體人提出，應統一播音語言、逐年減少「方言」節目，並主張擴及電視和電影，使國內語言趨於統一等論點。陳佳德（2022，頁197）主張，這反映出文化局動員有代表性的臺語廣播媒體人為國民黨政府語言統一政策背書的結果。

1971年6月23日，教育部文化局召開「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首次會議。<sup>10</sup>首次會議的首項討論議案，即是「廣播電視節目如何限制減少方言節目案」。據會議議程記載，該案源於中視1971年6月轉播第三屆全國少棒選拔賽時，以臺語作現場說明「引起不良反應」。後來中四組曾召開電視業務座談會，將轉播視為新聞節目，說明「推行國語運動，為國家基本政策，電視新聞節目，應保持使用國語為原則」，但是中視在1971年6月16日和18日轉播時再次違反原則，中四組特別於6月23日會議上提請討論（行政院，1971b）。

關於「不得以閩南語播報新聞節目問題」，根據會議紀錄和第二次會議議程記載，決議分成四路並進：一是中四組分別通知台視、中視和即將於該年10月開播的華視負責人「推行國語運動，為國家基本政策，電視新聞節目，應保持使用國語為原則」，後來經中四組舉行座談後決定，希望能「逐月減少方言節目，期在一年內達到預定目標（該議程此行印刷字旁另有手寫字跡「百分之十六」）」；二請教育部文化局局長「透過黨政關係，通知三家電視公司遵照中央指示辦理」；三是文化局積極修訂原先只有規定「方言節目時間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以期有效減少臺語節目比例；四是本案有關公文副本都需送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由此可見，關於「方言」節目播出時間比例從《輔導準則》所列 50%，決議改到 16% 的目標調降，即是從 1971 年 6 月 23 日「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第一次會議後，到 7 月 21 日第二次會議間的商妥結果。據邱心怡（2020，頁 127）查找到的黨史資料，1971 年 7 月 14 日，國民黨中央曾經和三臺負責人就「當前電視節目之檢討與改進」溝通，除要求廣告避免集中於黃金時段、調配黃金時段的文教和公益性質節目比例、要求電視劇應注意反共意識與時代精神外，更達成「地方語言節目，到本年底，應逐漸減低至播映總時數百分之十六」協議，台視和中視雖承諾遵辦，惟成效不彰（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1 年 9 月 8 日，頁 12）。因此，經蔣介石 1969 年指示後，1971 年設置的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可謂是 1972 年「緊縮期」的明確前兆。

## 伍、嚴格緊縮期（1972-1973）

華視 1971 年 10 月 31 日開播後，起用許多昔日臺語影人製作臺語連續劇，迅速脫穎而出，轉虧為盈，1972 年營業收入已達 2,331 萬 4,021 元（邱心怡，2020，頁 105-109, 125）。三足鼎立的競爭態勢下，儘管先前曾有國民黨中央的「溝通」，三臺臺語節目比例仍來到 18% 至 24% 不等的史上最高峰（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2 年 5 月 1 日，頁 5-6）。光是臺語連續劇，原本 1971 年只有各一齣的台視和中視，1972 年共排播七齣（邱心怡，2020，頁 109-119）。臺語節目此一時期特別集中於戲劇節目上，1971 年 9 月，台視和中視的戲劇節目，臺語時數均超過 60%，台視的臺語戲劇節目更曾一度高達 73.53%，國語戲劇節目只佔 26.47%。即便臺語節目總播出時數仍只佔總播出時間不到二成，但因為連續劇的興盛，使得戲劇節目時段都是臺語節目當道（陳佳德，2022，頁 203）。與此同時，電視機在臺灣的總數量，也從 1962 年的 4,400 臺，增加到 1975 年的 205 萬 3,750 臺。電視於各媒體廣告佔比也從 1962 年的 0.5%，躍升到 1972 年的 32.4%，只略低於報紙的 35.7%（同上引，頁 23-27）。

## 一、1972年4月首波緊縮規定

根據邱心怡（2020，頁128）首先查找到的黨史資料，國民黨考量「少數中年以上者，仍難聽懂國語，故礙於客觀需要，電視節目中禁止使用閩南語，目前尚非其時，故閩南語在電視節目中採分期漸進步驟，予以減少，應為可行方法」。惟三臺多將臺語節目集中安排在晚上七點到十點播出，更有過同一時間三臺都是臺語節目情形，引起「有識之士及輿論界與不懂閩南語觀眾一致之指責」（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2年5月1日，頁5-6）。國民黨便在1972年4月規定：

（一）自四月十六日起三家電視臺閩南語節目時間，均應降低至各該臺每週節目總時間百分之十六以下。（二）各臺每晚七時至十時（所謂「黃金時間」）播映之閩南語節目時間均不得超過一小時，並應分為兩個單元，每一單元不得超過卅分（包括廣告在內），兩個單元之間，並應以其他節目加以間隔，避免接連播映。另三臺在同一時間內，不得有同時播映閩南語節目情形，如果發生此種現象時，應由最後上映閩南語節目之電臺，負責自行錯開（同上引，頁5-6）。

為此，華視將備受廣告商歡迎的重播臺語連續劇《嘉慶君與王得祿》及尚未播畢的布袋戲節目都停掉，並縮短臺語連續劇《西螺七劍》和《媽祖傳》原節目長度。台視和中視也重新安排黃金時段節目，並縮短各臺語節目時間，中視更將歌仔戲從每週四天砍成一天，部分臺語節目也從黃金時段延到晚上十點後播映。為能增加比例受限的臺語節目總時數，三臺也藉重播國語節目等方式，增加計算臺語節目播出比例時的分子總時數（邱心怡，2020，頁128-129）。1972年四月下旬，三臺本土語言節目播出時間比例即降到台視15.69%、中視14.15%、華視12.82%的低點（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2年5月1日，頁5），或教育部回覆監察院教育委員會來函列的台視14.45%、中視12.7%、華視16%（教育部，1972）。<sup>11</sup>

相關規範不只在管制臺語節目播出時間比例，也在節目內容。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先在1972年5月，透過中國廣播節目協進會，請三臺

代表研商簽訂「中華民國電視同業節目自律公約」<sup>12</sup>（交通部，1972年10月3日）。同年6月2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召開第35次廣播安全會報會議議程也記載，警備總部遵照黨中央第十二次電視業務座談會指示，訂定「電視方言節目審查作業實施要領」。其中，十集以下者，須在播出前十天，送由中國廣播節目研究改進協會，轉報給警備總部審處；十集以上者，須在二十天前報核，據以加強審核，以求節目淨化（交通部，1972年6月2日）。

此一期間的廣播安全會報，曾經檢討華視《媽祖傳》和《西螺七劍》等臺語連續劇「播出超時，未能履行協議規定，而前者涉及神怪迷信，後者一派打鬥荒誕情節，核與『輔導準則』之規定不符」，而中視的臺語連續劇《盲劍客》「內有近似日本調之音樂配音，以及日據時代背景之描述，其內容不適當前社會需要，且有不良影響」，皆請教育部文化局分別通知電視臺檢討改善（交通部，1972年6月2日）。而台視的臺語連續劇《青春鼓王》「打鬥激烈，且男主角鄭義男頭髮過長」，同樣通知該臺檢討改進（交通部，1972年10月3日），反映出對於節目內容的管制細節。<sup>13</sup>

## 二、1972年6月蔣經國就任行政院長後，12月再度明令緊縮

1972年6月，蔣經國升任行政院院長後，半年之內即對電視節目管制動作頻頻。該年11月21日，報載蔣經國曾在救國團工作人員講習會上表示「目前的電視節目不理想，尤其打鬥節目太多，對青年有壞的影響。蔣院長說，電視是社會教育的一節，希望三家電視公司能注意改進」（〈電視節目不理想／蔣院長促即改進〉，1972年11月22日）。11月23日，蔣經國就直接在行政院第1300次會議中指示：

臺灣、中國、中華三電視臺之節目，現均已受到廣告商的控制和影響，不但不能達成宣揚國策、宣導政令和推廣社會教育的使命，反而產生了許多壞的作用，有人甚至說，三臺的節目都可以用『打、殺、哭、叫』四字來概括，可見問題已是如何的嚴重，希望教育部正視此一問題，速採有效措施予以糾正。教育部文化局可研究組設電視節目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各電視臺的節目，凡未經該委員會審查通過

者，一率不得播映（行政院，1972年11月23日，頁7, 13-14）。

1972年11月27日，國民黨中央即再邀請有關機關及電視臺負責人座談，商決減少方言節目及禁止播映打鬥與神怪節目等具體辦法數項，交由警備總部和教育部文化局從嚴審核監視（交通部，1973年1月19日）。11月30日，蔣經國自己主持「電視節目問題座談」後（民國歷史文化學社編輯部，2021，頁104），隔日，教育部文化局即發函通知三臺，限於一星期改進節目內容和減少方言節目時間（教育部文化局，1973，頁108）。據國民黨中常會會議紀錄整理，該階段的管制措施，包含節目內容，以及影響臺語節目製播成本甚鉅的時段管制兩類：

（一）嚴格規定電視節目內容，應具有優良的主題意識，禁止誇張兇殺、狠鬥、誨盜、色情及神怪等情節之演出。（二）電視方言節目（包括廣告）自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起，其播映時間，每日最多一小時（分為下午及晚間兩次各半小時），且在晚間六時半至九時半之間，祇有一家電視臺播出，每月分由三家電視臺輪流各播映十天。（三）嚴格審查閩南語劇本，加強全日監看及糾正制度，遇有違反規定即予糾正（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3年2月14日，頁58）。

相關管制在蔣經國指示下，從1972年12月1日起，便推出二項新制：所有電視劇，都必須經教育部文化局審查後才能播出，包含過去無須事先送審的國語電視劇，以及原先由警備總部負責的臺語劇本，同樣移交給頒訂「教育部文化局廣播電視劇審查規定」的文化局辦理；第二，文化局將全面監看所有電視節目，每天早上舉行監看工作檢討會報，若發現不按規定播映之情節便隨時「糾正」<sup>14</sup>（教育部文化局，1973，頁108-110）。但12月4日，蔣經國仍持續在永靖會議急著指示，「電視節目，目前尚無顯著改進，在執行方面，希警總及警政署切實支援辦理，另對部分商人自製節目，如何有效掌握，並希加以研究」。國安局在會後即發函通知警備總部，將電視臺外包節目同樣納進安全體系，以求有效掌握（交通部，1973年1月19日）。

據報載，12月5日，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委員會（即前中四組）副主任陳叔同邀請三臺舉行協調會，除前列規定外，還多作成兩項新決議：（1）三臺每天每臺只能播出兩首臺語歌曲；（2）任何節目不可做現場廣告。文工會更表示，希望三臺臺語節目不要全部集中在規定時段後的晚上九點半到十點播映，並希望臺語演員以國語演出連續劇時，能夠盡量說「標準國語」（〈淨化電視節目／三臺共同決議多項〉，1972年12月6日）。

對此，三臺只能將手邊好幾檔臺語連續劇臨時喊停。原本「黃金時段」能在三臺之間輪流看六檔臺語節目，從晚上六點半一路看到十點的觀眾，很可能只剩一臺一個節目可以欣賞。台視停掉了臺語連續劇《青春鼓王》、《佛祖》和臺語布袋戲《六合三俠傳》；中視也停播《薔薇處處開》和《難忘七號碼頭》等臺語連續劇；華視更直接將臺語連續劇《望你早歸》改以國語播出。許多此一時期仍不具備臺語和國語「雙聲道」演出能力的臺語片演員們，如矮仔財、李玉芬等人，只能趕緊買一本字典，或請會國語的演員朋友開班授課（〈螢幕前後／三臺節目調整／雙星搶戲逾時〉，1972年12月7日；蘇致亨，2020，頁362-369）。

## 陸、雙面管制期（1973-1984）

經歷1972年的嚴格緊縮後，三臺臺語電視節目的每週平均播出時數，很長一段時間未能超越500分鐘，即未能超越平均每天約70分鐘；而在全年的播出時間比例，也未再突破15%。從表3來看，1973年和1974年臺語節目播出時數都有明顯下降。以台視為例，這兩年總播出時間也有下降，惟兩年組成情形不太一樣：1973年是每天播出時間約從12小時下降到10小時，其中國語節目時數幾未下降，以英語和臺語節目下降為主；1974年是每日播出時間又降到約8小時，國語、英語和臺語節目時數約等比例下降。1973年反映的，即是前述「嚴格緊縮期」兩波嚴格管制的結果；<sup>15</sup>1974年反映的，則是國民黨政府在能源危機下，與三臺協調實施節約能源政策的結果（邱心怡，2020，頁131-132）。

表 3：三臺每週平均播出分鐘數（1972-1974）

	總播出分鐘數	國語節目分鐘數	英語節目分鐘數	臺語節目分鐘數
1972	5,019	3,272	1,055	692
1973	4,372	3,207	745	420
1974	3,398	2,423	648	32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蔣經國時期的本土語言電視節目治理模式，也在嚴格緊縮的目標已達成後，開始有所調整。如同蔣經國自己在 1973 年 1 月 4 日主持院會時就曾表示：「電視節目內容現已有改進，應貫徹執行，以防故態復萌，並作積極性的輔導」（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1991，頁 520），後續治理重點，就變成在臺語節目「量」已受限的播出時間內，對臺語節目進行「質」的調整。這段期間也是相關法規，從教育部文化局的《廣播法》草案，到新聞局《廣播電視法》真正通過三讀立法的關鍵立法過程。以下，本文將會先討論立法過程，再討論內容管制，分析這段期間如何呈現一種表面上願意放寬標準，實際上仍對於百姓實際想看的臺語電視節目進行嚴格管制的「雙面管制期」。

## 一、《廣播法》與《廣播電視法》的立法歷程

眾所周知，本土語言電視節目在「老三台」時期之所以難以發展，法制上的關鍵阻力，是 1975 年 12 月三讀通過的《廣播電視法》中，第 20 條規定：「電臺對國內廣播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應占比例，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總統府第三局編，1976 年 1 月 8 日）。該條引發的相關爭議，包含 1980 年時任新聞局長的宋楚瑜備詢時，曾經說出「以臺語播出節目，廣電法中亦有規定，今後我們會逐漸減少這種情形，終至全部以國語播出為止」（立法院秘書處編，1980 年 8 月 6 日），引起輿論譁然。

然而，無論是教育部文化局在 1973 年送進立法院的《廣播法》，或新聞局在 1975 年所送的《廣播電視法》，原版本都只強調「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並未明定「方言應逐年減少」。最終版本為何會變成如此呢？該案立法過程繁複，<sup>16</sup> 其最終底定版本，是在 1975 年立法院第五十六會期，委員會 11 月審查《廣播電視法》條文時，強烈主張應加上「禁播方言」等文字的立法委員穆超與魏佩蘭再

度提出修正案，委員會經爭辯後，<sup>17</sup>才通過修正文字：「電臺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應占比例，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立法院秘書處編，1975年11月19日，頁1.11-1.23）。全文在該年12月26日三讀通過，1976年1月8日公布施行（總統府第三局編，1976年1月8日）。不過，該法通過後，實際上並未嚴格執行。若以臺語電視節目的播出時數和所佔比例來看，至少1979年都有明確上升。因此，不同時期執法者和相關人士是否會確實以該條文嚴格限制本土語言電視節目的發展，實際情形值得更仔細討論。

## 二、臺語節目內容的重組與管制

經歷嚴格緊縮後，蔣經國時期的國民黨政府更期待的本土語言節目，是哪種類型的呢？事實上，才剛限制完臺語節目播出時數比例的蔣經國，隔年就曾上演立委康寧祥所批評的「愛民秀」（康寧祥、陳政農，2013，頁136-138）。1973年3月20日，行政院長蔣經國就在立法院報告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時說：

鄉下的農民、漁民，凡年齡在四、五十歲以上者，大都不懂國語，本人與他們談話，必須借重閩南語的翻譯人員，因此本人想到所有電視與廣播，為了收到效果，也應該注意到這個問題。蓋政府的政策與政令的推行，必須能使人民了解，今日農村裏面有些人民既然不懂國語，故電視與廣播的內容，關於政策政令的宣達與農業新知識新技術的介紹，語言上也應該加以注意」（立法院秘書處編，1973年3月21日，頁1.16）。

此後，如同蘇蘅（1993，頁259-263）觀察，台視從1973年5月即播出社會教育節目《快樂農家》，中視也跟進製作《今日農村》，以提供農漁業相關知識及鄉土娛樂；而1973年教育部文化局裁撤後，接掌其業務的行政院新聞局也策劃《政府在為你做些什麼》等一系列政令宣傳節目。電視劇也如邱心怡（2020，頁113）指出，三臺開始配合政府反擊中國共產黨發起的「批孔揚秦」運動，此一時期新製電視劇的劇情，多是在批判秦始皇的《一代暴君》和《豪傑亡秦錄》等

國臺語連續劇，以「表揚忠孝節義和激發民族意識」，滿足當局政策需求。

與此同時，國民黨黨內也在 1973 年 10 月 24 日經中常會第 349 次會議組成由黃少谷、倪文亞、秦孝儀等跨黨政人士參與的「電視改進專案小組」<sup>18</sup>（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3 年 10 月 24 日，頁 2-3, 1975 年 7 月 30 日）。專案小組經手案例中，最著名者當屬 1975 年 2 月《史豔文劇集》的停播。據行政院新聞局行文給國民黨文工會的黨務文書，「電視臺原有布袋戲節目播出，六十四年二月因播出『史豔文劇集』內容荒誕、趣味低級，對學童易產生不良影響，而遵照中央指示予以停播」，臺語布袋戲停播一案當年是受誰指示？據同份檔案內另一件新聞局廣播電視處的內簽寫道：「閩南語布袋戲停播一案，當年係遵照秦孝儀先生指示辦理」，因此，當 1982 年有電視臺重新申請播映臺語布袋戲時候，新聞局認定「事關政策問題」，得先「函請中央文工會惠示卓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982 年 3 月 18 日—1982 年 7 月 12 日）。儘管目前我們仍查無當年直接指示公文，但已經能據此推論，1975 年 2 月指示停播《史豔文劇集》的幕後關鍵，即有專案小組成員之一，時任國民黨副秘書長的秦孝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a，頁 699）。

1975 年 4 月 5 日蔣介石逝世，根據邱心怡（2020，頁 132-135）的發現，也是國民黨政府介入管制的契機之一。國民黨政府先是要求，當天起到 4 月 16 日公祭日止，全國各娛樂場所一律停止娛樂。從公祭日次日起到 5 月 5 日，影劇、廣播、電視及公眾場所，也只開放具社教文化意義而以嚴肅方式表達之節目。受「國喪」影響最大的，是三臺彼時正流行的臺語武俠劇。國民黨文工會 1975 年 5 月繼續兩度邀集三臺協商，決議：

即行實施電視業務會議中決定電視連續劇均不得超過一小時之規定……各臺武俠劇僅以一檔為限，每一檔並不得超過六十分鐘。促各臺武打劇的播映時間彼此錯開。加強節目監看與劇本大綱之審查工作。新送審之武打連續劇一律暫予擱置（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5 年 7 月 30 日，頁 4-5）。

因此，以臺語發音的《虎尾溪》和《忠義門》，因各臺只能以一檔為限，只能於此期間相繼停播。

### 三、1975 年後蔣經國的直接下令

我們從現存檔案也能看見，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期間多次關心電視事業。除 1973 年組成「電視改進專案小組」外，蔣經國更在 1975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第 1434 次會議中表示：「鑒於電視事業關係國民康樂與社會教育至鉅，為促使充分發揮社教功能，提倡正當育樂，擬組設研究小組，負責提出改進意見，分由有關單位採行」。本案最後是由時任教育部部長的蔣彥士擔任召集人組成「電視節目研究專案小組」<sup>19</sup>（行政院，1975 年 7 月 24 日，頁 183）。

平常就有習慣收看電視連續劇的蔣經國，曾在 1975 年 2 月 6 日的一次公開談話中表示：「現在有的電視連續劇拖得太長了，給觀眾一種有意拖長的感覺。我認為電視連續劇演到該結束的時候，就應該『適可而止』」（行政院新聞局編，1975，頁 127）。該年 7 月 30 日，蔣經國在國民黨中常會聽取「電視改進專案小組」審議報告後，即指示要將內容包含高收視節目「拉長」現象的該案，送交行政院成立的「電視節目研究專案小組」參考（邱心怡，2020，頁 136-137）。此外，蔣經國更在同年 8 月 7 日的行政院院會中直接指示：

電視之主要功能為實施社會教育及提供正當娛樂，惟現在若干節目之編導人員不能把握到電視的基本作用，每每於無意中流露出奢侈放蕩甚或有損人心安定的觀念，亟應糾正，請教育部蔣部長召集之電視事業改進研究小組加以重視，列為改進方案之重點（行政院，1975 年 8 月 7 日，頁 7-8）。

因此，1975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電視節目研究專案小組與三臺負責人商討後，即作成下列決議：「（一）連續劇之播出最多不能超過六十集，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二）恢復審查劇本。（三）外國節目不得超過百分之卅。（四）所有打鬥節目均須安排在晚間九時以後，且各臺須於晚間九時至九時卅分播映社教節目。此外，建議三臺新聞播出時間錯開。」此後，除了台視《金玉緣》等國語連續劇

外，也有臺語連續劇如中視《再生花》被迫腰斬（邱心怡，2020，頁136-137）。

由此可見，「雙面管制期」雖然在時數的「量」上略有提升，但是就節目內容的「質」上，仍會藉行政院「電視節目研究專案小組」進行嚴格管制。雖然仍無明確統計，我們仍能合理推論，若以老百姓真正愛看的臺語電視劇、歌仔戲、布袋戲而言，該類型臺語節目總時數的「量」，勢必也在「質」的改造下，被更「具社教文化意義」的臺語節目取代，也就等於受到時數及數量上的嚴格限制。

這種情形到蔣經國 1978 年就職總統後也未改變。1978 年 8 月 30 日，中視總經理梅長齡於國民黨第十一屆中常會第八十五次會議中報告「怎樣改進中視的節目與管理」，蔣經國在該次會議中表示：

中視公司梅總經理長齡同志所提報告，分析電視事業的問題所在，並提出改進的辦法，希望能以這一報告作為革新之起點，梅同志最後表示：『寧可不賺錢，也要貫徹中央政策』一句話，十分重要。現在各電視臺的競爭，可說到了『見利忘義』的地步，必須大家改為『見義忘利』，才能達到改革的目標。三個電視公司的負責人，都是本黨同志，希望都能瞭解中央的政策，一致合作，來從事改革。現在電視節目的內容，多離不了『哭』、『打』、『扭』三個字，這會導致人們心理的悲觀、墮落，傳染江湖習氣，對於社會來說，將有非常嚴重的影響（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9 年 1 月 3 日，頁 30-31）。

國民黨文工會開完會後，即於 9 月 11 日發函三臺，要求三臺切實檢討改進，並列入管制考核。行政院新聞局夥同教育部定期舉行「電視聯播策劃小組」會商研究，共同督導三臺改進，並嚴格執行審檢工作。中視更在回報執行情形中表示：「決定做到『寧可不賺錢，也要貫徹中央政策』以求不辜負主席的期望」（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9 年 1 月 3 日，頁 31）。具體作法除 1976 年即停止製作武俠劇外，更決定要將晚間八點到九點的連續劇時段「毅然改為健康的單元節目」如新聞節目《六十分鐘》等，並嚴格管制其他時段的連續劇內容，如「七時至七時半的閩南語連續劇，其內容更注意淨化，目下

播出『意難忘』節目，係描述對日抗戰時期一對克苦自勵完成高等教育的青年情侶奮鬥報國之經歷」；綜藝節目方面，更嚴格要求「舞蹈而不扭擺，服裝不宜過份暴露，佈景不競尚奢豪華，使大眾傳播工具能帶動社會走向淳樸風尚，對於具有時尚傾向的歌星，更特別予以勸導約束，督促改進」，並由總經理親函每一演藝同仁，「勉其體認當前國家處境及國家元首於日理萬機之餘諄諄告誡之苦心，希望做到生活儉樸，言行謹慎」，最後表示三臺將「共同致力於電視事業發揮社教功能，達成文宣任務，以期不辜負主席的期望」（同上引，頁 30-34）。由此可見蔣經國干預之頻繁，其對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的關切，不惜要求三臺應見義忘利的經營心態，確實對文化傳播內容帶來直接衝擊與深遠影響。

#### 四、新聞節目的放寬與管制

最後，我們能看見臺語電視節目播出時間及比例在 1979 年皆有上升，三臺至少到 1983 年都能有 10% 以上的臺語節目。據蘇蘅（1993，頁 261-262）觀察，這應該主要是臺語新聞出現的結果。1979 年 5 月，新聞局協調三臺，每週開闢 30 分鐘的臺語新聞，內容皆以地方新聞、政府施政成果和國際重大新聞為主，1980 年 3 月後改成週一至週六每天午間的臺語新聞。

1983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新聞局發布《電視節目製作規範》，規範中規定「節目的編排及語言」，可見新聞局對臺語新聞節目的事後追認與限制。有關「方言」之使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每臺每日晚間得播出卅分鐘方言節目。
- (2) 每週得播出卅分鐘方言農漁服務節目。
- (3) 每日午間得播出十分鐘方言新聞或農情報導、農漁氣象。
- (4) 遇有重大慶典或節日，各臺得視需要報經新聞局核准同意製作方言節目播出。
- (5) 國語歌唱節目中得視實際需要安排方言歌曲之播唱，但一日不得超過兩首。
- (6) 戲劇節目除應劇情需要者外，均應使用純正國語，不得任意夾雜方言。
- (7) 新聞及社教節目如受採訪對象之限制時得酌予使用方言，惟亦應限於被訪者之問答，記者不宜任意使用方言訪問（蘇蘅 1993，頁 262-263）。

與此同時，對新聞節目的管制，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廣播電視電臺負責人第 21 次座談會會議資料」所載，1976 年監獲違規，電視臺被視為「較嚴重者」，竟然是讀字錯誤、影片處理錯誤甚至節目進行中咳嗽五次等，<sup>20</sup> 其檢討更明言：

廣播、電視節目的錯誤，無論有意或無意，均足以造成社會國家損害，我們的敵人在心理作戰上，是希望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做它的宣傳工具，利用我們的人，我們的嘴，為它做宣傳，假使沒有被我們發覺是很危險的，有關單位發覺各臺錯誤，各臺應力求改進，不可置之不理（交通部，1977 年 5 月 30 日）。

足見黨國文化治理的模式，從 1972 年前一時期厲行「量」的壓制，到了「雙面管制期」，表面修辭上雖然對「量」已經開放而不再限制；實則其治理重點，早已轉向各種極其瑣碎的「質」的教化改造上。

## 柒、限縮發展期（1984-1993）

若從臺語節目每週平均播出時間來看，1984 年後乍看與 1973 年後相仿，皆未突破 500 分鐘的發展門檻，似無需另外劃一期。然而，若從臺語節目所佔比例來看，即可明顯看出三臺的臺語電視節目從 1984 年後跌落 10% 以下。此一時期臺語節目比例的下滑，是三臺從 1974 年自華視起，先後延長播出時間，最後總播出時間上升，卻沒有等比例提升臺語節目播出時數的結果（〈三臺延播節目合部定案／婦女觀眾是主要對象／中視周日另增英語教學節目〉，1984 年 12 月 28 日）。這也反映出本土語言電視節目在此一時期面臨的新瓶頸：明明市場上仍有需求和開發空間，其製作端發展機會卻受限的「限縮發展期」。

### 一、本土語言節目的 10%「潛規則」

菅野敦志（2012，頁 206-224）已指出，蔣經國政府曾在 80 年代試圖再限縮本土語言的發展空間，引來社會的強烈反抗。教育部在朱匯森部長時期，首先在 1981 年恢復設置「國語推行委員會」，並從

1983 年開始起草《語文法》。1984 年，李煥接任教育部長。當《中國時報》在 1985 年 10 月 26 日以〈大家都要講國語〉下標，用頭版版面討論政府草定《語文法》後，該案即引起社會譁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在 11 月 7 日發表〈我們對「語文法草案」的立場〉，批評該法「將嚴重損害基本人權及信仰自由，且破壞政府推行民主政治和增進社會和諧、團結的努力」。眼見反彈聲浪，行政院長俞國華只能在 1985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1963 次院會中表示：「我認為語言文字，是一個民族最基本的傳統文化，同時會因習慣的演變，教育的普及，以及文化的傳播而不停的演進。因此『語文法』之制定，尚無必要」，全案才就此停擺（行政院，1985 年 12 月 19 日）。

這股重新限縮的嘗試，也能在電視等大眾媒體，如 1984 年 8 月原新聞局長宋楚瑜轉任國民黨文工會主委，張京育接任新聞局長後看見。當立委余陳月瑛、吳賢二和吳德美多次替臺語節目請命，張京育備詢時仍強硬堅持：「任何國家要真正走向團結，必須加強國語推行，雖不排除母語，但在公共場合須以國語為主」、「電視是全國性媒體，應以國語播出為主」、「為走向統一，要逐年減少方言節目」，不願鬆口讓步，並表示「推行國語運動不能荒廢，我們必須以推行國語作為促進全國同胞團結的工具」（立法院秘書處編，1985 年 3 月 30 日，頁 70-80，1985 年 4 月 6 日，頁 21-49，1985 年 7 月 3 日，頁 113-127）。

電視媒體語言政治上緊縮的確切原因為何，我們目前仍無直接性的證據。但是從臺灣史學界研究同一時期在其他文化出版領域「言論自由」同樣面臨緊縮的研究案例來推論，黨國文化治理模式的轉型，應該與 1979 年我國與美國斷交到美麗島事件發生，乃至 1980 年代「黨外」的激進化等一系列衝擊國民黨政府統治正當性的事件最有關聯（若林正丈，1992／洪金珠、許佩賢譯，1994，頁 192-217；菅野敦志，2012，頁 206-224；楊秀菁，2005，頁 193-278）。

關於本土語言電視節目的發展，當年最常被詬病的，就是三臺皆有不得超過 10% 的限制。然而，後來就有報導表示，這數字其實「於法無據」：「關於方言的限制，新聞局以行政命令規定不可超過百分之三十，但據立委周荃指出，私下和三家電視臺協議是不可超過百分之十」（〈廣播電視方言限制取消〉，1993 年 7 月 15 日）。如 1992 年立法委員李慶雄質詢時任新聞局長胡志強時，也曾逼出胡志強

承認「百分之十，是約定俗成的，在文字上並沒有百分之十的規定」，並同意如該委員會主席周荃立委所說，其實「與法令無關，而與三臺默契有關……事實上此百分之十並無法律效益」（立法院秘書處編，1992年3月18日，頁395-399）。這無形當中箝制三臺發展本土語言節目的10%「潛規則」，推測即是在1984年後此一「限縮發展期」才逐漸形成。換言之，《廣播電視法》中「方言應逐年減少」的規範，是到了此一時期才落實具有法律效果的發展禁錮。

最能反映出本土語言其實有製作空間，是因國語運動而發展受限的案例，是電視「雙聲道」技術的延遲引進。當日本在1978年即已推出「雙聲道」節目，歐美和韓國也在80年代跟進後，我國三間電視臺反而對此技術卻步（〈電視進入立體時代 兩種語言不同音訊〉，1986年9月23日）。卻步原因，反而正好是「雙聲道」技術能用以解決的語言議題。據報導探究：

三家電視臺臨時卻步，一大原因是考慮方言問題。因為雙聲道可以同時播放兩種語言，可是減少方言節目是政府的既定政策，自己明載於『廣播電視法』，為了顧慮閩南語及其他方言播音問題，乾脆暫緩推出雙聲道電視節目（〈電視雙聲帶潮流擋不住 三家電視臺大家一起來 新科技讓觀眾享受 遲疑什麼？新聞局和有關官員 樂觀其成！〉，1986年9月24日）。

國語運動對技術引進的箝制案例，也可見於電影界因多已習慣配合政策為演員配上「標準國語」，因而無心引進，遲滯開發多年的電影同步錄音技術（蘇致亨，2020，頁378-380）。

本土語言電視節目的發展禁錮何時解除？蘇蘅（1993）將分界切在1987年7月解嚴和10月新聞局修正《電視節目製作規範》。然而，後見之明看來，其實是蘇蘅該文發表的1993年，《廣播電視法》的「方言」條款刪除後，本土語言的電視節目才在播出時數上明顯提升。不過，立法院是如何達成共識，在1993年刪除「方言」條款呢？關鍵力量，其實是以1988年5月的「還我母語」運動為開端，而這是蔣經國1988年1月過世後才出現的轉變，並非1987年解嚴就能夠自動帶來的改變。

## 二、還我母語運動如何推動《廣播電視法》修法

從檔案管理局現藏的「建議增闢客語節目案」檔案，我們能看見國民黨政府對於「還我母語」運動的相關紀錄及反應：運動發起的關鍵，是新聞局 1988 年 5 月完成的《公共電視法》草案，只提到以國語和臺語播音，引起客家族群強烈不滿。客家團體先是在 6 月 17 日舉辦說明會，要求「尊重客語的傳播權和使用權，特別是開播客語電視節目，諸如客語新聞、農漁業氣象、公共電視等節目，讓客語重見天日，讓客家人能抬頭挺胸在社會上立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988 年 6 月 16 日—1989 年 10 月 9 日）。該場說明會後，新聞局內部簽文預擬的回應方式，是說明公視設臺，其方言節目不限臺語，以維持國語政策，不增加方言比例為前提，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製播客語節目（同上引）。新聞局檢討方向並未反省對「方言」的歧視政策，而選擇一律以「方言節目並未限制客家語節目播出原則答覆」，企圖藉由「方言」天花板，將衝突從國語運動與本土語言之間，轉向臺語與客語之間的對立。

行政院新聞局也收到省政府來函，指臺中警備分區指揮部經調查發現民眾有上街可能後，發函請「惠予協調溝通」，省政府便轉文給新聞局。但新聞局顯然不認帳，在預擬回覆省政府的公文中表示，雖然已將「世界客屬總會」的函轉寄三臺，但是要協調製作客語節目，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1）《廣播電視法》上明文規定方言比例應逐年減少，依法不能增加時間比例；（2）電視臺因為客語觀眾人數沒有臺語多，廣告商亦不支持，製作意願不高；（3）培養精通客語的演藝人員並非一蹴可及。綜上，新聞局在給省政府的回函中表示，新聞局「協調播出客語節目有實際困難，且無強制力」，建議省政府將在台視頻道的戲劇宣導節目《週日劇場》改以客語播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988 年 6 月 16 日—1989 年 10 月 9 日）。由此可見，即便已經解嚴，新聞局此一時期看待本土語言電視節目發展的態度，仍是以法律規範和市場修辭來限縮發展，而無鬆動意願。

1988 年 10 月 11 日報紙報導，客籍人士決定發動自力救濟活動，此將會是 520 農民運動以來最大街頭事件。新聞局 10 月 29 日擔心「方言」議題將因民眾上街，提高到政治層次，便邀集文工會副主任、省新聞處處長、三臺總經理研商，由新聞局主秘主持。新聞處表示願意製作半小時省政宣導的客語節目，三臺代表也多表示「一切依

中央文工會指示辦理」，惟文工會代表副主任朱宗軻等與會者態度多仍傾向「全國性電視網仍應以國語為主，方言可利用有線電視、地方電臺或公共電視等管道播出」，最後結論是「有關電視方言之長期處理方式，將彙整與會人士意見後請高層決定」，政策未改變前，新聞局續以各臺「可於方言節目時段安排各類型與個別節目播出」回應（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988年6月16日—1989年10月9日）。

隨著預計發起遊行時間逼近，新聞局11月2日、11月24日和12月6日曾三度開會協調，客屬總會理事長林保仁曾於11月24日陳遞請願書，最低限度是要求三臺任一臺，每天有15分鐘客語新聞及氣象、公共電視節目要有客語播出。新聞局卻只是推給三臺自行協調，並請公視籌備團隊錄案參辦。因為始終未獲得明確回應，客語團體最後便走上街頭，只是原訂12月16日的遊行，後來延期到28日。新聞局的內簽當中仍傾向因「未獲明確指示」，<sup>21</sup>而《廣播電視法》已有足夠彈性，不需修法（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988年6月16日—1989年10月9日）。情況直到遊行後才轉變。

12月28日，「還我母語」大遊行舉行，訴求有三：全面開放客語以及各方言廣電節目、修改《廣播電視法》對方言的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建立多元化語言政策讓國語與母語教育並重。由此可見，其訴求不只局限於發起運動的客家語，而及於受國語運動所害的各本土語言，當然包含本文討論的臺語電視節目。萬人上街後，行政院秘書長1989年1月4日便函請新聞局「迅行研議報院」，國民黨文工會於1989年1月11日也轉函新聞局「建請妥為評估研處」，新聞局內簽即談到「廣電法及施行細則對方言節目比例規定是否適宜一節，已另案簽核中。」新聞局並於2月13日邀集文工會和三臺代表協調製播客語新聞的可行性，三臺仍持保留態度。惟三臺代表直接表示「此事涉及政策問題，如政策指示辦理，則一切製播困難仍可克服。」文工會與會代表未能明確回覆，新聞局便函請文工會主任戴瑞明「就政策性考量惠示卓見，俾憑辦理」（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988年6月16日—1989年10月9日）。惟新聞局對外仍多以「三臺若基於商業考量不願製作客語節目，新聞局也無法干預」等類似說辭回應，將政策問題妝點成市場問題，無視其管制即可，復振無能的雙重標準。

1989年4月19日，新聞局舉辦「檢討廣播電視法對方言節目限制問題諮詢會」，與會專家學者多建議修改該條文，僅保留「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刪去「方言應逐年減少」等文字。而「客家權益促進會」對有關單位遲遲未對於客語新聞、客語節目進一步改善，決定六月將聯合臺語及原住民團體，在立法院召開「語言政策聽證會」，表示若政府在年底選舉前不調整語言政策，則「不給節目，不給選票」。5月5日，新聞局長邵玉銘再度發函文工會，態度即轉向直接敘明修訂《廣播電視法》理由，而刻意刪去「就政策性考量惠示卓見」文字。新聞局並確實在後續內簽中，將《廣播電視法》納入1990年提請修法案件辦理（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988年6月16日—1989年10月9日）。由此可見，促成本土語言電視節目管制解禁的動力，並不能從1987年解嚴自動推導而來，而是在1988年蔣經國逝世以後，臺灣民眾藉社會運動和投票等組織訴求帶來的具體政治改變。

## 捌、鬆動期（1993-）<sup>22</sup>

1993年《廣播電視法》的修法，其實有另一項提案，是由葉菊蘭女士提議，不只是刪除「方言」條款，更規定需有明確時數比例保障，條文為「電臺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本國語言為主，並特別保障少數民族語言或其他少數族群語言播出之機會。」關於「特別保障」的提案未獲多數同意，最後的修法方式是直接刪除該條文，未有提供更積極的復振措施，直接回歸電視媒體的市場機制（立法院秘書處編，1993年7月21日，頁90-92）。以公共媒體資源復振本土語言的心願，一路從客語、各原住民族語到臺語，得要等到2019年才都終於實現。

伴隨著《廣播電視法》修法而來的，是《有線電視法》1993年7月的制定。讀者可能好奇，難道有線電視多頻道的開放，影響會小於「還我母語」運動推動的《廣播電視法》嗎？本文回應此觀點的論點有二：首先，有線電視臺在1993年的影響力仍不及無線電視臺，更重要的是，如果不是《廣播電視法》語言禁令的解除在先，即便各有線電視臺出現後，近全臺語頻道的三立臺灣臺等頻道也很難打破「方言應逐年減少」規定而「違法」存在。

《廣播電視法》的語言禁令解除後，撇開因資料不完整而難以判定的台視，<sup>23</sup> 從中視和華視的臺語電視節目每週平均播出時數來看，兩臺的臺語節目都至少有超過每週 500 小時，時數上已近於 1970 年代初臺語電視節目最高峰時期；最高甚至有到中視 2000 年的 912 小時，佔總節目 10.01%。可見，如果沒有政治力量的束縛，即便收視觀眾已經經歷幾個世代的「國語教育」，臺語電視節目仍然有足以撐起至少 500 小時的市場，會讓中視和華視在商業邏輯和時代氣氛的鼓勵下主動製播放送。

不過，值得注意的趨勢是，當 1997 年第四間無線電視臺民視開播，2000 年政黨輪替，同年三立臺灣臺整合原綜藝臺和戲劇臺開臺，成為全國有線電視收視總排行第一的電視臺後，中視和華視的本土語言電視節目播出時數，就隨著市場分化和政治因素非常快速地下滑。華視的臺語節目，一直要到 2006 年正式加入臺灣公共廣播集團而有回升；惟中視甚至 2017 年後，就已完全沒有臺語節目。

這雖然是可以理解的市場分工趨勢，背後勢必也有不同電視臺經營者的政治考量，而且民眾如今也普遍有「老三台」以外的其他電視臺，甚至是其他傳播媒介可任君挑選。但是，無線電視臺的本土語言節目比例長年遠低於 5%，不及台視剛開播時期，甚至一度已到 0% 的發展方向，仍然令人在意。另一方面，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再要求各臺統計語言使用比例，並未能再公開與過去具有一致指標的統計資訊時，勢必也將造成後續研究和監督的困難，這是本文另一項據以提出的政策提醒。

## 玖、討論：電視史如何彰顯威權統治下的黨國文化治理

當我們已從臺灣史學界近年重訪臺灣史的基本取徑和相關檔案重訪電視史後，或許我們也能回頭問：這段六十年電視史，對於臺灣史學界而言，又彰顯什麼樣的「黨國文化治理」特質？對於近年來因為蔣經國日記的開放，而再度掀起的小蔣研究熱潮，電視史能讓我們看見什麼不同面向的「蔣經國」？本文認為，回訪電視史，至少在三點有助於我們持續論辯戰後「黨國文化治理」的獨特性質：一是在黨國資本主義下，傳播媒體究竟如何運作的政治經濟學；二是強人領袖對

於「語言管制」議題不尋常的「沉默」；三是蔣經國時期在修辭與實作、政治與文化、菁英與庶民間三個層次的「雙面本土化」。

首先，是傳播學界勢必不陌生，甚至覺得已是老生常談的，所謂「黨國資本主義」對電視、電影、音樂乃至於新聞等各種大眾文化和傳播媒介產業的影響。這當然是我國傳播政治經濟學發展至今的重要主流。<sup>24</sup> 特別再標明這點，只是想指出，正如同本文對三十年前蘇蘅（1993）典範文章的重訪，所有過去曾研究過的題目，不代表答案皆已就此「蓋棺論定」。隨著更多檔案及史料的開放，我們如今若願意再重訪這些「祖師級」問題，反而可能會得到越來越多待解的謎團。

若是與臺灣史研究對話，無論是臺語影視在威權統治時期推行「國語運動」卻能一度意外興起的異狀，或是「本土化」浪潮甚至民主化以後，雖然鼓勵多元文化，卻備感復振無力的現象，背後反映的，也不只是單純的「強市場，弱國家」而已。我們需要更精確的概念，去描繪威權政治與資本主義的交織關係，捕捉在不同時期、不同場域、不同層級的政治行動者，如何和國內／外有別、官／民營有別、省籍差異其實也有別的資本，在傳播媒體進行互動。

本文即彰顯出電視史的案例，呈現出「殺、套、養」順序：先是時數和比例等「量」上的「嚴格緊縮期」，再經歷內容等「質」上的「雙面管制期」，最後才再以「公平的自由市場修辭」，企圖掩飾了過往藉「不平等的法律規範」等政治介入歷程的「限縮發展期」。類似案例，也呈現在語言政治的力量，如何藉電影從黑白轉向彩色的技術轉型，限縮臺語電影而獨尊國語電影的發展（蘇致亨，2020）。這些政治力量如何先影響市場運作，輿論再動輒以「內容品質」等論述掩飾「資源不平等」機制，企圖將本土語言「邊緣化」，從本文已指出的「節目播映時段」限制，其實仍有待未來從人事招募、製作流程、節目銷售等不同過程作更細緻補充。在此之上，我們才能再進一步深究，所謂具有臺灣特色的「黨國資本主義」，究竟與其他國家的「威權資本主義（authoritarian capitalism）」有何相同與不同。甚至當我們要展望未來的時候，就跨平臺的本土語言影視創作而言，傳播政治經濟學的視野，仍能引領我們追問許多重要議題。<sup>25</sup>

第二點，臺語等本土語言，在臺灣已從語言使用人口比例曾超過七成的大眾語言，如今成為瀕危語言，這或許是世界各國語言衰亡史中一個急遽衰退的獨特案例。然而，與此顯著「成效」恰成明顯對比

的，是蔣介石和蔣經國等「強人」領袖，對於大眾傳播媒體領域的「語言管制」議題，反而出現就公開發言或公開指示上，有著不尋常的相對「沉默」。

仔細觀察本文所引的相關史料，兩蔣對於電視管制的明確指示紀錄，多只提及「電視節目」或其「內容」，會對國人產生不良影響。兩蔣對於電視節目的「方言」議題，幾乎不置一詞。<sup>26</sup> 甚至，兩蔣論及語言的公開發言，反而實際登報的是蔣介石曾要「外省人多學臺灣話」以求「軍民合作」和「行政效率向上」（菅野敦志，2012，頁67），是時任蔣經國秘書的宋楚瑜會對外流露，蔣經國羨慕新加坡總理李光耀能直接以閩南話與本省人交談（娛樂影音，2015年3月24日）。少數相反案例，也只在稱讚推行「國語運動」的成功及其對我國的好處，<sup>27</sup> 並不太會公然指責臺灣民眾說「母語」的不是。儘管臆測政治領袖個人心性並非我主要的研究興趣，我們或許也能思考：這現象背後是因為兩蔣自己的「北京話」都講得不標準？或兩蔣顯然不願扮「黑臉」，公然得罪講「母語」的多數臺灣人？還是語言議題對於兩蔣而言，實在太無關緊要，從而不在兩人思考裡，因而不值一提？歷史事實的矛盾是，語言議題若真的對「強人領袖」這麼無關緊要，怎麼反而獨獨是本土語言的戕害，顯得最迅速而有效呢？

無論這是否有過度推論的嫌疑，至少就歷史事實而言，值得我們日後仔細追查的現象是，強人領袖原先只對「整體節目內容」的管制，實際開會及執行後，是如何轉變成對於「電視語言」的直接管制？或者經明確的比較設計後，探看臺語電視節目是否總是成為各種原先只對於「節目內容」的「間接」管制下，相較於國語節目和外國節目最不成比例的受害者？這結果反映的，是「強人領袖」底下黨國幕僚及行政官員的「如實意會」或「集體超譯」？兩蔣是否總是習慣隱晦地以內容指涉其內心真正不滿的臺語節目？或者底下的黨國官僚們，其實有人對管制本土語言和推行國語運動具有超越於強人領袖意圖的推動意志？

類似的艱難議題反省，最具有參考價值的，或許是德國史學界對於該如何在史料呈現出希特勒（Adolf Hitler）對於大屠殺刻意保持的距離和沉默之上，去討論希特勒對於大屠殺的責任歸屬（Kershaw, 2015; Longerich, 2019）。同樣思辨在臺灣，更常出現在政治哲學對臺灣史學界相關書寫的反省，例如轉型正義中對「加害體制圖像」的系

統討論，代表案例如蕭育和（2021年5月10日）評林孝庭（2021）專書涉及到政治案件所指出「蔣經國的沉默」反映的默許與共謀。<sup>28</sup>

與德國史學界面臨的史料困境相同，儘管就我國相關檔案的實際保存及其開放條件而言，我們或許難再找到能夠直接指認幕後「藏鏡人」是誰的「關鍵史料」，甚至這樣的證據、證詞或證人從來就不可能發生，或以紙筆留下，我們仍應直面這無可迴避的歷史難題。因此，拙文已盡能力所及的最大誠意，將現存史料及其所藏位置等線索皆完整標示，並至少就臺語電視節目確實受限的發展結果，回頭推論威權統治下電視「內容」治理政策對本土語言發展實際造成的不平等影響。更期待有朝一日，國民黨黨史館能確實開放相關檔案，特別是促轉會在其結案報告中已明確指出黨史館有藏匿嫌疑的「中央文化工作會（即中四組和今日的文傳會）」等黨中央各工作會相關檔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b，頁95-100），後續研究者才更有機會能夠清楚描繪本文的匿名審查者和所有研究者都同樣困惑的，究竟每一時期轉折的理由是什麼、由誰的意志推動、由誰執行等關鍵問題，但在此之前，仍需先根據本土電影產業史的發展實況重新劃定分期，本文即是就此方向拋磚引玉，比30年前的蘇蘅（1993）專文多踏出這必要的小小一步。

最後，70年代以降的臺語電視史，也反映一個戰後臺灣史看似矛盾並存的經驗謎題：我們過去熟悉的蔣經國時期，多強調蔣經國在1972年6月就任行政院長後，政治上啟用本省籍菁英的「本土化」方向。然而，也正是在蔣經國主政期間，我們反而看見此一時期是本土語言流失得最嚴峻的年代，可謂是語言議題上「去本土化」的年代。這或許也反映出蔣經國時期，在蔣經國個人公開展演與黨國政策實作的「虛實」之間、在本省籍政治菁英的啟用對上文化和教育管制的「領域」之間、在菁英文化（如文學、藝術）與庶民文化（如臺語片、臺語歌、臺語電視劇等通俗娛樂）的「階級」之間，三個層次皆存在的「雙面本土化」。

本文強調的「雙面本土化」論點，也跟既有臺灣史研究討論蔣經國時期的「本土化」有不太相同的研究發現和對話空間。如若林正文（2008／洪郁如等人譯，2014，頁165-195）和菅野敦志（2019）強調蔣經國時期的文化政策儘管仍在灌輸中國民族主義的「尋根」框架下，卻出現「地方特色」的保存和「包容臺灣」的轉向；蕭阿勤歷來

相關研究（蕭阿勤，2010, 2012; Hsiau, 2021）及菅野敦志（2011）的先前研究，也多半強調「回歸現實」思潮下，黨外運動帶來「重構臺灣」的文化影響，已逐漸在蔣經國時期的解嚴前夕，隨著運動進程而日漸成為主流。然而，這樣的論點，正好與本土語言電視節目播出時間比例呈現出的發展實況全然相反：無論是「包容臺灣」或「解嚴前夕」，對於本省籍政治和文化菁英最有機會一展長才的時刻，反而正是一般老百姓在電視上想看的本土語言電視節目發展最受限制的時刻。

本文也要強調，菁英與民眾這兩股力量在臺灣社會絕非互斥。事實上，早在 1970 年代，「反對省籍與語言歧視，廢止電視方言節目的限制」就已是「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的「十二大政治建設」及「黨外共同政見」之一（姚嘉文、陳菊，1979，頁 1-2）。然而，就治理層面，既有的文化史書寫，若只論及蔣經國時期推動的「本土化」，非常容易忽視本土語言其實從 1970 年代開始，在大眾娛樂上受到的嚴重限制。這是本文之所以要特別用「雙面本土化」概念，來描繪蔣經國時期「黨國文化治理」特質的原因。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究竟這樣的「雙面本土化」，是否屬於蔣經國時期獨特且有意識的統治權術運用，其具體造成的政治和社會後續效果為何，是否足以部分回答了吳乃德（2004）所謂「回憶蔣經國、懷念蔣經國」的領袖崇拜和「蔣經國神話」得以延續的原因，值得未來研究者據不同經驗領域的觀察，持續探討與相互論辯。不過，於此「雙面本土化」治理觀背後反映的民眾視角與菁英視角之別，正是本文之所以一再強調「重新分期」的核心目的。

## 拾、結論：民眾史視角的重新分期

本文藉重新統計臺語電視節目播出時間比例並整理相關政治檔案，將戰後本土語言電視節目的管制重新分作六期：舊慣沿襲期（1962 到 1969 年）、初步管制期（1969 到 1971 年）、嚴格緊縮期（1972 到 1973 年）、雙面管制期（1973 到 1984 年）、限縮發展期（1984 到 1993 年）和鬆動期（1993 年以後）。從大眾傳播媒體的語言政治角度來看，蔣經國主政的 70 和 80 年代，難謂是「本土化」年代，甚至是語言上「去本土化」特別有效的年代；同樣地，1987 年的「解嚴」並非最適切的分期界線，改變我國語言政治的關鍵，應該是

1993年《廣播電視法》語言禁令的廢止，而推動禁令廢止背後的核心力量，主要來自1988年蔣經國逝世後才發生的「還我母語」運動。

重新分期的目的，不只是更精確地捕捉史實上本土語言發展情形的變化，以更適切地推論黨國文化治理模式的關鍵分期所在及其可能的轉變原因。重新分期的政治意義，也在於將電視史，乃至於戰後臺灣史的書寫視野，從既有的政治領袖或文化菁英主導的制度沿革和公開說辭為參考基礎的「菁英」視角，轉變成市井小民日常生活能實際從電視上看見多少母語節目的「民眾」視角，也進一步強調：是臺灣人民自行組織社會運動的抗爭和選舉前的選票要脅，而不是國民黨政府的主動讓步，才是鬆動語言管制政策的改變關鍵。

所謂的「民眾史視角」，不只反映在影歌視等日常生活的大眾娛樂，也在「民主化」等政治概念的個人經驗：讓臺灣老百姓更有實際體感的，或許從來不是歷史課本中強調的1987年「解嚴」黨禁和報禁的解除，<sup>29</sup>也不是1991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止或1992年通過的《刑法》第一百條修正案，而是在1996年實際走進投票箱，票投民選總統的那一刻。戰後國民黨政府對菁英和庶民有別的「雙面化」治理策略，也不只反映在文化治理，也在於對各種「小人物」，如陳文輝的反抗，有更嚴峻的懲戒（鄭南榕，1985年12月2日）。然而，相較那些今日我們人人叫得出名字，有頭有臉的反對派政治菁英，類似的「小人物」故事，昔日受媒體和輿論忽視，今日也同樣容易被研究者遺忘。如何帶來「民眾史視角」的翻轉和倡議，即是本研究以產業視角重訪本土語言大眾文化發展史的初衷所在。期待未來臺灣傳播學界和臺灣史學界，以及也同樣關心威權體制和民主轉型的臺灣社會學和政治學界，能夠有更多政治經濟學取向，帶有產業視角的本土語言影視音傳播史的研究與重訪，豐富我們對「大時代」下，臺灣「小人物」如何奮力過生活的肯定與認識。

## 註釋

- 1 「老三台」即臺灣電視公司（以下簡稱台視）、中國電視公司（以下簡稱中視）和中華電視臺（以下簡稱華視），本土語言「新三臺」即客家電視臺、原住民族電視臺和公視台語臺。
- 2 我要特別感謝本文匿名審查人提醒戴維理（Evan Dawley）的這篇文章，並強調「重新分期」對於本文的核心意義。

- 3 舉例而言，從戰後抱持戰時思維的媒體管制（任育德，2009；林果顯，2015；楊秀菁，2005, 2015）、圖書出版與進口管制（林果顯，2016；蔡盛琦，2004, 2010）、本土語言及文化產品的發展異例（陳培豐，2020；菅野敦志，2012；蔡明賢，2009；蘇致亨，2020）、從「文化復興運動」到蔣經國時期文化政策的「本土」與「革新」（林果顯，2005；松田康博，2019；菅野敦志，2011）、乃至解嚴前夕的緊縮（若林正丈，1992／洪金珠、許佩賢譯，1994；若林正丈，2008／洪郁如等人譯，2014；薛化元、楊秀菁，2003；薛化元、楊秀菁、林果顯編，2004；薛化元、楊秀菁、黃仁姿，2021），都從不同面向展現出國民黨政府的實際治理難題。我要特別感謝匿名審查人對於臺灣史相關文獻的提點，以補充我在這方面專業的不足，讓這篇原本定位在電視史專題與傳播學界對話的文章，能夠有更多與臺灣史學界對話的可能，並能更加彰顯電視史案例的獨特貢獻。
- 4 所謂不分類型，即臺語新聞、臺語電視劇、臺語歌仔戲、臺語布袋戲、臺語發音的廣告甚至是政令宣導皆算在內。原始資料中，部分年份除年度資訊外，有再詳列各月份資訊。受限於原始資料的統計呈現方式，除非我們另外從節目表及相關刊物查明，各臺各年度每週所有節目的發音語言和所屬類型並逐一登錄，否則我們目前只能知道臺語節目播出時數及佔比變化，無法直接看出不同年度臺語節目的類型組成差異。
- 5 闕疑部份，如中視和華視開播時期資訊在《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第一輯》（收錄 1961 至 1975 年資訊）並未完整刊載，本文只能以所能及的其他資料來源（如《中視十年》）替代；台視則是自 1998 年《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出版後，皆改以「本國語言」（即相對於外國語言的華語、臺語、客語、各原住民族語等）進行統計，無法再單獨看出臺語節目所佔比例；而《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自 2017 年以後，也未再行統計各語言別節目在無線和有線電視中所佔比例（但 2020 年有整理各電視臺本土語言節目的播出時數統計）。
- 6 根據交通部檔案，「廣播安全會報」召開頻率約每半年一次，會議主席是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副總司令王潔中將，與會成員通常有國家安全局、交通部、教育部文化局、新聞局、調查局、國防部

- 總政戰部、國防部通信局、情報局、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省警務處、臺灣省新聞處、臺北市新聞處、警備總司令部、警總政戰部、警總保安處、警總警備處、警總電監處代表，以及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和大陸工作會、中廣公司、民聯會等代表列席（交通部，1971年11月25日 a, 1971年11月25日 b）。
- 7 其後續發展為，1973年教育部文化局遭裁撤（黃翔瑜，2010），相關業務改由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接掌。2006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以後，關於內容管理、事業營管及技術監理業務皆改隸通傳會，輔導獎勵則歸新聞局，新聞局相關業務也在2012年文化部成立後改隸文化部至今（陳家慶，2015，頁59）。
  - 8 1970年6月4日、11日、26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曾經三度就電視節目內容，向教育部、文化局以及台視和中視兩臺代表提出質詢。
  - 9 此前，教育部文化局曾先在1969年6月4日向黨中央報告，奉黨中央6月28日轉頒蔣中正指示後，文化局7月18日於行政院第1129次院會報告，行政院秘書處才在1970年4月11日函轉核定設置會報。
  - 10 與會者有中四組專門委員戚醒波，以及行政院第六組、交通部、新聞局、國防部總政戰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教育部文化局代表，會議主席是文化局局長王洪鈞。
  - 11 兩份檔案所載的本土語言節目播出時間比例，與之後台視刊於《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第一輯》和中視刊於《中視十年》的該年（1972）比例（台視13.80%、中視14.22%）皆有出入。原因或許是不同檔案參照的時間點有別，檔案中呈現的，可能是四月管制實行後的幾週甚至幾天內的數字即時變化，而年度資料則是該年度全年臺語節目所佔時間比例。因各原始材料行文中皆未詳列其統計數據來源及計算方式，本文也只能直接摘引，感謝匿名審查人指出這個可能造成閱讀困擾的問題。
  - 12 該公約於8月1日公布實施。其中規定「凡屬迷信、荒謬、怪誕者」、「凡鼓勵貪婪、頹廢、淫亂、賭博、打鬥、殘殺、竊盜、酗酒、吸毒、詐欺、粗鄙下流者」皆不得播出，且演員服裝不能過分暴露，頭髮除需要外不得違背治安機關規定。

- 13 必須強調的是，儘管國臺語電視節目同樣都受監看，但是會在會報中特別被報告的，確實以臺語節目為主，檔案中出現的少數例外，如華視的國語連續劇《母與子》，是因為有「吸白麵、打嗎啡」等鏡頭出現，程度也明顯與其他臺語連續劇有別（交通部，1972年10月3日）。
- 14 其中，所謂的「糾正」，其分工方式據警備總部建議，是兵分三路：教育部文化局輔導處理「節目內容，無正確主題，粗俗低級，違反『輔導準則』第十二條之內涵，毫無教育意義與娛樂價值者」；警備總部處理「節目內容，有分化、影射、殺人越貨、尋仇打鬥、恐怖暴戾等，涉及國家安全，破壞社會安寧，影響心戰心防之情形者」；而「節目內容，有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影響青年身心健康者，如男性影歌星奇裝異服，留有長髮鬍鬚，女性演藝人員穿著過於暴露，有色情挑逗情形」則列送內政部警政署，轉請轄區警察局「指名剪髮與執行現場取締」。各機關可依據《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或《動員時期電信監察實施辦法》等規定執行糾處，以發揮「淨化工作之效果」（交通部，1973年1月19日）。
- 15 對於前述「嚴格緊縮期（1972-1973）」中，1972年4月和12月的臺語電視節目管制，專欄作家管仁健（2016，頁114-123）給了一個更直接的命名，謂之「四一六大屠殺」和「一二七大屠殺」。
- 16 相關歷程，已有菅野敦志（2012，頁163-168）和陳佳德（2022，頁212-224）爬梳整理在前：1973年5月，《廣播法》草案在立法院教育和交通兩委員會聯席審查草案的時候，大連市立法委員穆超即主張應加上「禁播方言」文字，惟多數立委覺得該文字會有執行上困難，而讓第十九條維持原條文通過（立法院秘書處編，1975年8月1日）。《廣播法》後來因為教育部文化局遭裁撤而退回，1975年新聞局改以《廣播電視法》函請立法院審議，6月底和7月初委員會時，穆超與甘肅省立法委員魏佩蘭再度提出修正案，加上「方言應逐漸減少」文字，惟最後表決未獲通過，先照政府原案通過，惟該法該會期未完成立法（立法院秘書處編，1975年9月6日，頁8-11，1975年9月10日，頁2-7）。
- 17 穆超與魏佩蘭主張增加「方言應逐漸減少」文字，持類似意見者，有華愛、洪炎秋、吳延環、楊大乾等立法委員；對於該項修

- 正案，有站在本省人立場思考，發言持反對意見者，則有許世賢、黃順興、蔡友土、邱永聰和外省籍的侯庭督、莫萱元等立委，以及認為該條款無存在必要而反對的費希平、張季春、張希之、張光濤等人。惟最終仍以修正文字通過（立法院秘書處編，1975年11月19日，頁11-23；陳佳德，2022，頁218-224）。
- 18 更完整的與會成員，有黃少谷、倪文亞、黃杰、蔣彥士、謝東閔、費驊、周宏濤、秦孝儀、吳俊才、錢復等人。
  - 19 與會代表包含行政院秘書長、新聞局局長、行政院副秘書長、教育部次長、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副主任、臺灣省政府秘書長、臺灣省教育廳廳長、臺北市教育局局長等，必要時也會邀請專家及有關人士參加討論。
  - 20 檔案原文是：「（1）華視，播報新聞，讀字錯誤五次，影片處理錯誤二次，新聞節目進行中咳嗽五次。（2）中視，播報新聞，讀字錯誤九次，影片處理錯誤二次。（3）台視，服飾錯誤一次」（交通部，1977年5月30日）。
  - 21 此外，12月21日，國民黨社會工作會將該案研析報告發函給新聞局，報告中寫：世界客屬總會是在美國決議「支持在臺灣爭取電視臺客家節目」，發現中國廣東省梅縣縣長也率員與會，「似非單純爭取客籍人士權益，宜有效防制匪實施統戰分化陰謀及治安暗流」，指責與會團體背後是民進黨等偏激份子滲入，蘊含分化政治意圖。社工會在調查中視本次行動「主事者訴求不單純，蘊含政治意圖」，建議加強文宣工作，以澄清不當觀念，研處《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方言比例之規定是否適宜，仍希望「用各種管道促其取消『一二二八』遊行活動」（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988年6月16日—1989年10月9日）。該研析報告社工會只函送文工會和新聞局，惟「上級」後來始終未有下達明確指示。
  - 22 本節要特別感謝匿名審查人們的追問，鼓勵我將此一時期初稿觸及的不同論點，闡述得更加詳盡。
  - 23 本文已於前面說明，台視自1998年《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出版後，皆改以「本國語言」（即相對於「外國語言」的華語、臺語、客語、各原住民族語等）進行統計，無法再單獨看出臺語節目所佔比例。正因如此，1993年後，我們只能從中視、華視的個

別情形，單獨為各臺變化分期，難再以本土語言節目在整體無線電視，甚至是整體電視環境（無線和有線電視臺）的發展狀況，進行與本文就威權統治「老三台」時期同樣的「時代分期」，只能再列出1997年民視開播，2000年三立臺灣臺整併開臺、2019年公視台語臺開播等臺語節目發展的重要事件。

- 24 僅舉對於本文思索有深刻影響的，就有馮建三（1992a, 1992b, 1995a, 1995b, 2000, 2004）對傳播政治經濟學在臺灣的系列評論與研究、威權統治時期電視媒體史的回訪與比較（李金銓，1987；林麗雲，2005, 2006；柯裕棻，2008；倪炎元，1995；鄭瑞城等人，1993）、無線和有線電視產業的後續發展分析（陳明輝，2003；張時健，2005；程宗明 1999, 2002；管中祥，1997；管中祥、劉昌德，2000；鍾明非，1998；魏玟，2019）一直是我國傳播學界的重要課題。
- 25 關於「鄉土劇」或「本土劇」等本土語言電視節目面對國內外市場發展的演變，及民視電視臺的創辦歷程，傳播學界已經有多篇論文討論（陳彥龍，2001；莊立誠，2021；張艾茹，2012；陳誼安，2017；程紹淳，2012；Yang, 2015），就本土語言的創作發展而言，我們至少還能重問的題目，如本土語言節目自1962年至今的時段、時數、類型與比例的變化，民視和三立臺灣臺的成立過程及其如何成為「隱形」的票房冠軍，本土劇製作成本與勞動條件、其收視與廣告收入及實際外銷情況，以及所謂的「本土劇」在跨國串流平台時代下的影響，近年公廣集團新型態本土劇對其他本土劇發展是否確實具帶動效益等問題。
- 26 我要特別感謝本文的匿名審查人，這點原先是幾位審查人共同指出的本文推論闕漏之處，如「文中提到蔣經國很喜歡管電視節目的內容，作者在引用史料時，把其對節目內容的管制與對語言的管制混在一起談，雖然生動的呈現獨裁者的『君師心態』，但在論述時若能稍加區辨會更好」。這促使我回頭更仔細地審視史料，發現不只蔣經國，蔣介石時期其實也是如此，才有機會進一步發展出本文的「強人沉默論」。
- 27 例如，蔣介石在1964年國語運動重要推手吳稚暉（敬恆）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日親撰的頌詞中強調，「統一國音運動，到了今天可以說先生這一偉大運動部份已經成功，我們全國同胞無論散佈在

任何天涯海角，都能藉此達意通情，這不但便於傳達政令與溝通知識，且使我同胞們因語言交流，而情感融洽，精神團結，愈益強固。臺灣光復以後，曾經淪陷在日本統治下五十年之久的在臺同胞，今日不論居住在高山或是平地的，無論男女老幼，都能說標準國語。這項成就，外國的語言專家來到臺灣，經耳聞目睹以後，也都認為奇蹟，這都是吳先生的化澤深遠所賜，乃是一個顯著的實例」（中央社訊，1964年3月25日）。

- 28 摘引其關鍵論證，是蕭育和援引德國史學家 Ian Kershaw 和政治哲學家 Hannah Arendt 寫下：「只有獨裁者一人不可能造就如此龐大的壓迫與殺戮，但如果試圖追問獨裁者的『責任』，有很大的機會會遭遇一片空白。蔣經國對這些政治案件的沉默，不可能是『不知情』的表現，他的沉默是體制能壓迫與殺戮的必要動力，因為如果領袖的意志太明確，追隨者就沒有使之預期性實現的空間了，體制中能無限流通責任的網絡也將短路」（蕭育和，2021年5月10日）。
- 29 對於「解嚴」的重新詮釋，早年即呈現在薛化元、楊秀菁、林果顯編（2004，頁 2405-2407）關於「言論自由」的討論中，近期法律學家黃丞儀也在重新爬梳「解嚴」以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的關係（劉思達、鍾定瑤、黃昱翰，2022年1月5日）。

## 參考書目

- 〈電視節目不理想／蔣院長促即改進〉（1972年11月22日）。《聯合報》，2版。
- 〈淨化電視節目／三臺共同決議多項〉（1972年12月6日）。《聯合報》，8版。
- 〈螢幕前後／三臺節目調整／雙星搶戲逾時〉（1972年12月7日）。《聯合報》，8版。
- 〈三臺延播節目合部定案／婦女觀眾是主要對象／中視周日另增英語教學節目〉（1984年12月28日）。《聯合報》，12版。
- 〈我們對「語文法」草案的立場〉（1985年11月7日）。取自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網頁 [http://www.pct.org.tw/ab\\_doc.aspx?DocID=020](http://www.pct.org.tw/ab_doc.aspx?DocID=020)
- 〈電視進入立體時代 兩種語言不同音訊〉（1986年9月23日）。《聯合報》，3版。
- 〈電視雙聲帶潮流擋不住 三家電視臺大家一起來 新科技讓觀眾享受遲疑什麼？新聞局和有關官員 樂觀其成！〉（1986年9月24日）。《聯合報》，3版。
- 〈廣播電視方言限制取消〉（1993年7月15日）。《聯合報》，1版。
- 中央社訊（1964年3月25日）。〈吳敬恆先生百年誕辰／蔣總統親撰頌詞〉，《聯合報》，2版。
- 中國時報（1985年10月26日）。〈大家都要講國語〉，《中國時報》，1版。
-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1年9月8日）。《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14次會議紀錄》附件（一）〈當前電視節目之檢討與改進〉。《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11-220次會議紀錄》（檔號：10.3/1615，第21冊）。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2年5月1日）。《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266次會議紀錄》附件（二）〈電視事業現況與今後發展方向〉。《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66-280次會議紀錄》（檔號：10.3/1621，第27冊）。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3 年 2 月 14 日）。《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14 次會議紀錄》附件一〈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立法院第五十一會期 行政院施政報告〉。《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06-315 次會議紀錄》（檔號：10.3/1625，第 31 冊）。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3 年 10 月 24 日）。《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49 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46-355 次會議紀錄》（檔號：10.3/1630，第 36 冊）。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5 年 7 月 30 日）。《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432 次會議紀錄》〈附件三：「有關電視問題及建議改進意見審議報告」之附件一：「電視改進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經過」〉。《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426-435 次會議紀錄》（檔號：10.3/1638，第 44 冊）。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1979 年 1 月 3 日）。《中國國民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紀錄》之〈附件：「中央各黨政單位對中央常會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檢查報告表」〉。《中國國民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96-105 次會議紀錄》（檔號：11.3/269，第 17 冊）。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1969 年 5 月 7 日）。〈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第 93 次會議紀錄〉。《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第 92-93 次會報紀錄》（檔號：001.707 029 no.92(1969)-no.93(1969)）。臺北市：中研院圖書館。
- 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中視十年：中華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八年》。臺北：中國電視公司。
-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暨電視叢書編纂委員會編（1976）。《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第一輯：民國五十年至六十四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1978）。《中華民國電視

- 年鑑第二輯：民國六十五年至六十六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1984）。《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第三輯：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二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1986）。《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第四輯：民國七十三年至七十四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1988）。《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第五輯：民國七十五年至七十六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1990）。《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第六輯：民國七十七年至七十八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1992）。《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第七輯：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1994）。《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第八輯：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二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1996）。《中華民國電視年鑑第九輯：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1998）。《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第十輯：民國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2000）。《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第十一輯：民國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2002）。《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第十二輯：民國八十九年至九十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2004）。《中華民國無線電視

- 年鑑第十三輯：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2006）。《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第十四輯：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四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2008）。《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第十五輯：民國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2010）。《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第十六輯：民國九十七年至九十八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2012）。《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第十七輯：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〇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2014）。《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第十八輯：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2016）。《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第十九輯：民國一〇三年至一〇四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2018）。《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第二十輯：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六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2020）。《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年鑑第二十一輯：民國一〇七年至一〇八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982年3月18日－1982年7月12日）。《布袋戲播映案》（檔號：AA25020000E/0071/0636/R00010）。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988年6月16日－1989年10月9日）。《建議增闢客語節目案》（檔號：AA25020000E/0078/0636/R00004）。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石永貴（1973）。〈為我國電視之明天探路〉，《廣播與電視季

刊》，24：28-32。

台視二十年編輯委員會（1982）。《台視二十年：中華民國五十一年至七十一年》。臺北：臺灣電視公司。

立法院秘書處編（1970年7月4日）。〈教育委員會會議 教育部部長及有關人員報告電視節目內容〉，《立法院公報》，59(50)：7-21。

立法院秘書處編（1973年3月21日）。〈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報告中央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覆質詢〉，《立法院公報》，62(20)：1.2-1.17。

立法院秘書處編（1973年8月1日）。〈繼續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62(58)：2.32-2.38。

立法院秘書處編（1975年9月6日）。〈繼續審查「廣播電視法」草案〉，《立法院公報》，64(72)：4-11。

立法院秘書處編（1975年9月10日）。〈繼續審查「廣播電視法」草案〉，《立法院公報》，64(73)：2-11。

立法院秘書處編（1975年11月19日）。〈「廣播電視法」草案審查修正案〉，《立法院公報》，64(93)：1.3-1.25。

立法院秘書處編（1980年8月6日）。〈行政院新聞局宋楚瑜局長報告工作概況〉，《立法院公報》，69(63)：34-45。

立法院秘書處編（1985年3月30日）。〈對行政院新聞局張局長京育報告工作概況繼續質詢〉，《立法院公報》，74(26)：70-80。

立法院秘書處編（1985年4月6日）。〈對行政院新聞局張局長京育報告工作概況繼續質詢〉，《立法院公報》，74(28)：21-49。

立法院秘書處編（1985年7月3日）。〈行政院新聞局張局長京育報告新聞業務概況〉，《立法院公報》，74(53)：113-127。

立法院秘書處編（1992年3月18日）。〈邀請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列席報告工作概況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81(23)：358-416。

立法院秘書處編（1993年7月21日）。〈「廣播電視法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案——通過刪除〉，《立法院公報》，82(48)：90-92。

民國歷史文化學社編輯部（2021）。《蔣經國大事日記（1972）》。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

- 行政院（1971a）。〈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設置辦法案〉。  
《教育部文化局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設置辦法案》（檔號：AA00000000A/0060/1-1-8-10-2/68）。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行政院（1971b）。〈教育部文化局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第一次會議議程〉。《教育部文化局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設置辦法案》（檔號：AA00000000A/0060/1-1-8-10-2/68）。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行政院（1972年11月23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三九三冊一二九九至一三〇〇〉。《行政院》（檔號：014-000205-00420-002）。臺北市：國史館。
- 行政院（1975年7月24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四三三冊一四三二至一四三五〉。《行政院》（檔號：014-000205-00460-003）。臺北市：國史館。
- 行政院（1975年8月7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四三四冊一四三六至一四三九〉。《行政院》（檔號：014-000205-00461-001）。臺北市：國史館。
- 行政院（1985年12月19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五八七冊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行政院》（檔號：014-000205-00614-002）。臺北市：國史館。
- 行政院新聞局編（1975）。〈在新聞界園遊會中之談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六日〉，行政院新聞局編《行政院蔣院長言論集（五）》，頁127。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 交通部（1971年11月25日a）。〈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廣播安全會報第34次會議議程〉。《廣播安全會報案》（檔號：1-3-4-274，第L冊）。臺北市：交通部。
- 交通部（1971年11月25日b）。〈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廣播安全會報第34次會議紀錄〉。《廣播安全會報案》（檔號：1-3-4-274，第L冊）。臺北市：交通部。
- 交通部（1972年6月2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廣播安全會報第35次會議議程〉。《廣播安全會報案》（檔號：1-3-4-274，第L冊）。臺北市：交通部。
- 交通部（1972年10月3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廣播安全會報第

- 36 次會議議程》。《廣播安全會報案》（檔號：1-3-4-274，第 L 冊）。臺北市：交通部。
- 交通部（1973 年 1 月 19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廣播安全會報第 37 次會議議程〉。《廣播安全會報案》（檔號：1-3-4-274，第 L 冊）。臺北市：交通部。
- 交通部（1977 年 5 月 30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廣播電視電臺負責人第 21 次座談會會議資料〉。《廣播安全會報案》（檔號：1-3-4-274，第 M 冊）。臺北市：交通部。
- 李金銓（1987）。《傳播帝國主義》。臺北：久大。
- 任育德（2019）。〈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2：221-262。
- 吳乃德（2004）。〈回憶蔣經國、懷念蔣經國〉，胡建國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467-502。臺北：國史館。
- 何信翰（2019）。〈公視台語臺的成立過程與未來展望〉。《新世紀智庫論壇》，87-88: 112-117。取自 <http://www.taiwanncf.org.tw/tforum/87-88/87-88-13.pdf>
- 邱心怡（2019）。《威權體制下臺灣電視競爭型態之研究：以娛樂節目製播演變為中心（1969~1975）》。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心怡（2020）。《威權體制下臺灣電視競爭型態之研究：以娛樂節目製播演變為中心（1969-1975）》。新北：花木蘭文化。
- 周馥儀（2018）。《戒嚴時期黨國控制下臺灣民營廣播之興衰（1952-1987）》。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松田康博（2019）。〈尼克森衝擊與蔣經國新政：輿論控制和政治革新的矛盾〉。《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3(4)：1-20。取自 <http://jeast.ioc.u-tokyo.ac.jp/pdf/20190801-01-ch.pdf>。
- 林晉輝（1983）。〈何不考慮開放閩南語電視臺？——讀「試唱閩南語愛國歌曲有感」〉，林進輝編《臺灣語言問題論集》，頁 182-184。臺北：臺灣文藝雜誌社。
- 林麗雲（2005）。〈威權主義國家與電視：臺灣與南韓之比較〉，《新聞學研究》，85：1-30。
- 林麗雲（2006）。〈威權主義下臺灣電視資本的形成〉，《中華傳播

- 學刊》，9：71-112。
- 林果顯（2005）。《『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新北：稻鄉。
- 林果顯（2015）。〈戰後思惟下的戰後臺灣新聞管制政策（1949-1960）〉，《輔仁歷史學報》，35：239-283。
- 林果顯（2016）。〈「欲迎還拒」：戰後臺灣日本出版品進口管制體系的建立（1945-197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45：193-250。
- 林孝庭（2021）。《蔣經國的臺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臺灣》。新北：遠足文化。
- 姚嘉文、陳菊（1979）。《黨外文選》。臺北：姚嘉文律師事務所。
- 洪金珠、許佩賢譯（1994）。《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原書 若林正文 [1992].《台湾：分裂国家と民主化》。日本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洪郁如、陳培豐、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顏杏如譯（2014）。《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原書 若林正文 [2008].《台湾の政治—中華民國台湾化の戦後史》。日本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柯裕棻（2008）。〈電視的政治與論述：一九六〇年代臺灣的電視設置過程〉，《臺灣社會研究》，69：107-138。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a）。《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b）。《任務總結報告 附錄 III》。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秦孝儀編（1984）。〈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主持第九十二次總動員運動會報講〉，《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 卷二十九 演講》，頁 272-290。取自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網頁 [http://www.ccfed.org.tw/cce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82:0005-48&catid=196&Itemid=256](http://www.ccfed.org.tw/cce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82:0005-48&catid=196&Itemid=256)
- 倪炎元（1995）。〈威權政體下的國家與媒體：南韓與臺灣經驗之比較〉，《東亞季刊》，26(4)：132-146。

- 陳彥龍（2001）。《電視媒介與臺灣的民主化：民間全民電視臺個案研究》。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明輝（2003）。《臺灣無線電視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交通大學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家慶（2015）。《臺灣電視產業結構管制：權力機關互動的脈絡分析》。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誼安（2017）。《轉型中的鄉土劇：論 2000 年後臺灣鄉土劇的類型轉變》。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培豐（2020）。《歌唱臺灣：連續殖民下臺語歌曲的變遷》。新北：衛城。
- 陳佳德（2022）。〈臺語電視節目的起落－電視語言政策的轉變（1959-1976）〉，《臺灣文獻季刊》，73(2)：181-236。
- 翁炳榮（2014）。《我與廣播電視：兩岸三地廣電推手翁炳榮回憶錄》。臺北：就業情報資訊公司。
- 娛樂影音（2015年3月24日），《宋楚瑜：李光耀會講臺語 讓蔣經國好羨慕》。【Youtube 影片】。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6psKXQPF-A>
- 教育部（1972）。《為從速糾正電視臺方言節目一案赴請查照由》（檔號：061/017.02/1/1/1，公文文號 06100018276）。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文化局（1968）。《文化局的第一年：教育部文化局成立週年紀念特刊》。臺北：教育部文化局。
- 教育部文化局（1973）。《文化局的第五年暨第六年的上半年》。臺北：教育部文化局。
- 張時健（2005）。〈台灣節目製作業商品化歷程分析：一個批判傳播政治經濟學的考察〉，《中華傳播學刊》，7：137-181。
- 張艾茹（2012）。《星馬地區臺灣本土劇讚嘸讚？從媒體全球在地化、文化認同至迷群關係之研究》。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立誠（2021）。《首間民營無線電視臺－民視創立過程之初探》。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7）。《95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臺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8）。《96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臺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9）。《97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臺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0）。《98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臺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1）。《99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臺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2）。《100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臺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3）。《101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臺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4）。《102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臺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5）。《103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臺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6）。《104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臺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7）。《105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臺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康寧祥、陳政農（2013）。《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
- 馮建三（1992a）。《文化·賄賂·脫衣秀：解讀資本主義的傳播符碼》。臺北：時報文化。
- 馮建三（1992b）。《資訊、錢、權：媒體文化的政經研究》。臺北：時報文化。
- 馮建三（1995a）。《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1990年代臺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馮建三（1995b）。〈驅逐黨政軍 防堵財團化：論三臺公辦民營才能改善臺灣電視生態〉，蕭新煌編《敬告中華民國：給跨世紀臺灣良心的諍言》，頁307-316。臺北：日臻。
- 馮建三（2000）。〈黨政軍退，國進：三臺國辦商營或許有利文化發展〉，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財團法人臺大法學基金會編《新

- 聞自由與大眾媒體》，頁 229-240。臺北：前衛。
- 馮建三（2004）。〈傳播政治經濟學在臺灣的發展〉，翁秀琪編《臺灣傳播學的想像（下）》，頁 665-702。臺北：巨流。
- 程宗明（1999）。〈「黨政軍退出三臺」之後：從批判政治經濟學思考無線電視制度的改造〉，《廣播與電視》，13：87-122。
- 程宗明（2002）。〈電視政策對制度型塑的回顧與前瞻：四十年的荒原，曠野的呼聲〉，政大傳播學院編《臺灣電視四十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專題論文集》，頁 303-350。臺北：政大傳播學院。
- 程紹淳（2012）。〈媒體市場區域化下被錯置的文化消費與生產？——臺灣「鄉土劇」在中國大陸〉，《傳播與社會學刊》，19：141-180。
- 黃翔瑜（2010）。〈教育部文化局之設置及其裁撤（1967—1973）〉，《臺灣文獻》，61(4)：259-298。
- 楊秀菁（2005）。《臺灣戒嚴時期新聞管制政策》。新北：稻鄉。
- 楊秀菁（2015）。〈戰後媒體管制體制的建立與實踐〉，呂芳上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 685-745。臺北：國史館。
- 管中祥（1997）。《我國有線電視發展歷程中的國家角色分析》。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管中祥、劉昌德（2000）。〈戰後媒體反對運動〉，《臺灣史料研究》，16：22-54。
- 管仁健（2016）。《外省新頭殼》。彰化：方舟文化。
- 鄭南榕（1985 年 12 月 2 日）。〈請支持小人物〉，《自由時代週刊》，97。取自鄭南榕基金會網頁 [http://www.nylon.org.tw/mai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1:2009-04-12-04-44-20&catid=2:2009-04-05-16-41-44&Itemid=9](http://www.nylon.org.tw/mai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1:2009-04-12-04-44-20&catid=2:2009-04-05-16-41-44&Itemid=9)
- 鄭瑞城、王振寰、林子儀、劉靜怡、蘇蘅、瞿海源、……李金銓（1993）。《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臺北：澄社。
- 廣播電視法（1976）。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1991）。〈苦幹實幹往下紮根〉，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七冊）》，頁 520。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 蔡明賢（2009）。《戰後臺灣的語言政策（1945-2008）——從國語運

- 動到母語運動》。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琰（2004）。〈臺灣無線三臺電視劇開播四十年之回顧〉，《中華傳播學刊》，6：157-193。
- 蔡盛琦（2004）。〈臺灣地區戒嚴時期翻印大陸禁書之探討（1949-1987）〉，《國家圖書館館刊》，93(1)：9-49。
- 蔡盛琦（2010）。〈1950年代圖書查禁之研究〉，《國史館館刊》，26：75-130。
- 劉思達、鍾定瑤、黃昱翰（2022年1月5日）。〈轉型正義為法律與政治的辯證：專訪黃丞儀〉，《The Taiwan Gazette 臺灣誌》。取自 [https://www.taiwangazette.org/news/2022/01/06/the-law-and-politics-of-taiwans-transitional-justice-an-interview-with-cheng-yi-huang?fbclid=IwAR0HrOtuG0TdcLDI8Rnct6kIDj3MEDCbX3ny9V5iAo54dqhMyCfvr\\_2kBuQ](https://www.taiwangazette.org/news/2022/01/06/the-law-and-politics-of-taiwans-transitional-justice-an-interview-with-cheng-yi-huang?fbclid=IwAR0HrOtuG0TdcLDI8Rnct6kIDj3MEDCbX3ny9V5iAo54dqhMyCfvr_2kBuQ)
- 蕭阿勤（2010）。《回歸現實：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二版）》。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蕭阿勤（2012）。《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新北：聯經。
- 蕭育和（2021年5月10日）。〈獨裁者的幽靈在臺灣上空游蕩——談《蔣經國的臺灣時代》〉，《思想坦克》。取自 <https://voicetank.org/%E7%8D%A8%E8%A3%81%E8%80%85%E7%9A%84%E5%B9%BD%E9%9D%88%E5%9C%A8%E5%8F%B0%E7%81%A3%E4%B8%8A%E7%A9%BA%E6%B8%B8%E8%95%A9%E8%AB%87%E8%94%A3%E7%B6%93%E5%9C%8B%E7%9A%84%E5%8F%B0%E7%81%A3%E6%99%82%E4%BB%A3/>
- 總統府第三局編（1976年1月8日）。〈制定廣播電視法〉，《總統府公報》，2988：1-13。
- 鍾明非（1998）。《有線電視系統業的形成：「法制化」與「集中化」》。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化元、楊秀菁（2003）。《戰後臺灣新聞自由的歷史考察（1945-1988）》。（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91-2411-H-004-027）。臺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薛化元、楊秀菁、林果顯編（2004）。《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彙編（十二）言論自由（四）》。臺北：國史館。
- 薛化元、楊秀菁、黃仁姿（2021）。《臺灣言論自由的過去與現在：

- 我國言論自由發展及制度變革》。臺北：允晨文化。
- 魏鈞（2019）。〈「萬惡」電視何以誕生？：臺灣有線電視生成階段（1980-1993）的重新檢視〉，《新聞學研究》，139：1-40。
- 蘇蘅（1993）。〈語言（國／方）政策型態〉，鄭瑞城、王振寰、林子儀、劉靜怡、蘇蘅、瞿海源、……李金銓編《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頁217-278。臺北：澄社。
- 蘇致亨（2020）。《毋甘願的電影史：曾經，臺灣有個好萊塢》。臺北：春山。
- 菅野敦志（2011）。《台湾の国家と文化「脱日本化」・「中国化」・「本土化」》。日本東京：勁草書房。
- 菅野敦志（2012）。《台湾の言語と文字：「国語」・「方言」・「文字改革」》。日本東京：勁草書房。
- 菅野敦志（2019）。〈台湾の文化政策にみる蔣経国の「本土化」補論〉，《社会システム研究》，38：29-50。
- Dawley, E. N. (2018). Finding meaning in time and space: periodisation and Taiwanese-centric hist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aiwan Studies*, 1(2), 245-272.
- Hsiau, A. (2021). *Politics and cultural nativism in 1970s Taiwan: Youth, narrative, nationalism*.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ershaw, I. (2015). *The Nazi dictatorship: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of interpretations (4th ed.)*. London, UK: Bloomsbury Academic.
- Longerich, P. (2019). *Hitler: A biograph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ng, F.-C. I. (2015). Taiyu serial dramas in Taiwan: A history of problem-making. In J. Tay & G. Turner (Eds.), *Television histories in Asia: Issues and contexts* (pp. 164-181). New York, NY: Routledge.

# Native Language-Centric Periodization of Television History in Taiwan: A Review of Chiang Kai-shek's Regulations of Native Languages and Chiang Ching-kuo's Taiwanization Policies

Chih-Heng Su\*

## Abstract

This study used statistics and archived information to reconstruct the native language–centric periodization of television history in Taiwan.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arty-state cultural governance in post-war Taiwan were analyzed: the power of marketization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under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of language regulation due to the unusual silence of the dictators; and Chiang Ching-kuo's Taiwanization policies—co-operating with Taiwanese political elites while strictly controlling the mass usage of the native language in everyday, for example, in television programs.

**Keywords:** Periodization, Taiwanization, National-language Movement, Taiwanese Hokkien (Taiwanese Minnan/Hoklo), Chiang Ching-kuo, Party-State Cultural Governance

---

\* Chih-Heng Su is a Ph.D. student in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